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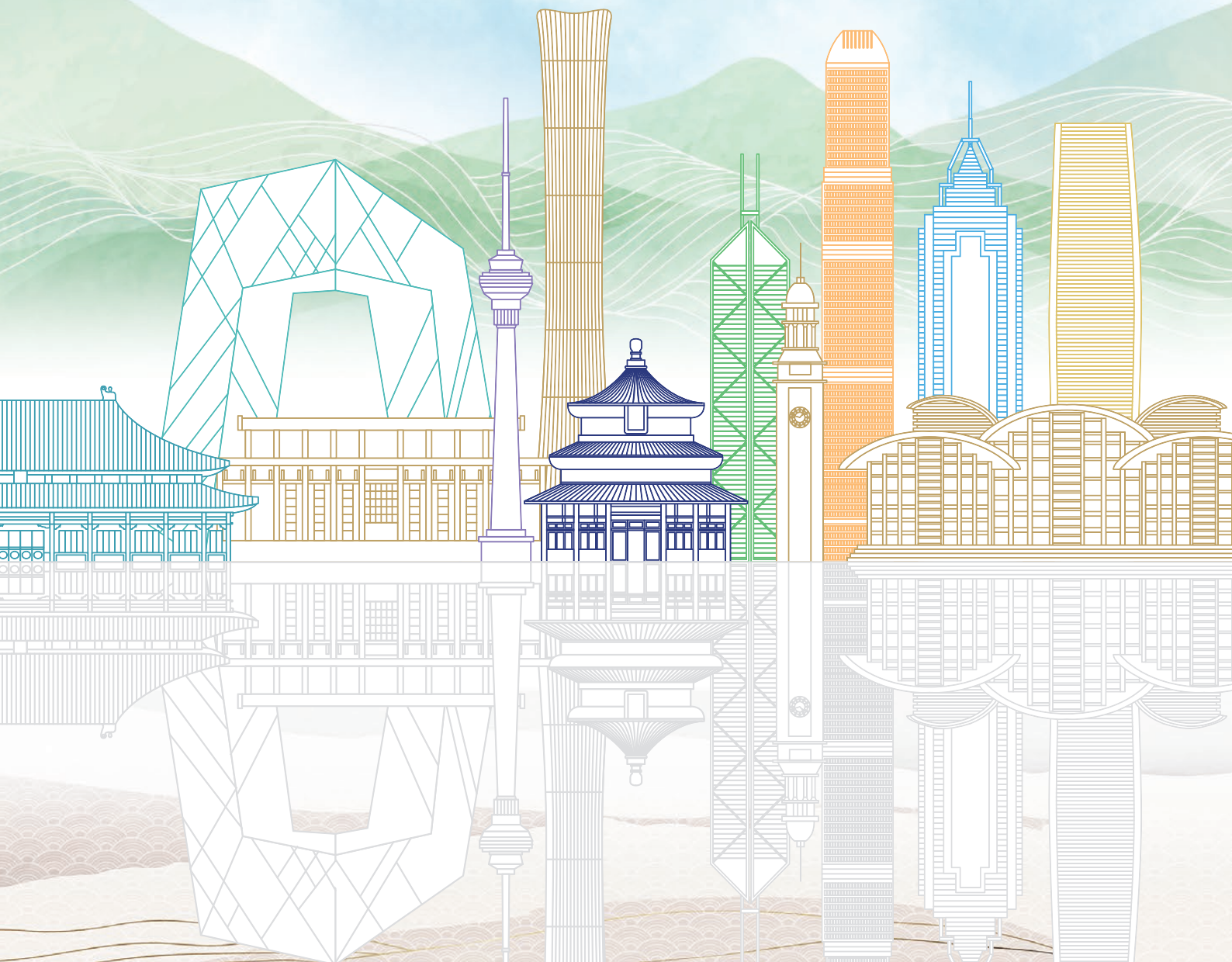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年報
2024





目錄

2	一、	公司資料
3	二、	年度亮點
6	三、	財務摘要
7	四、	運營業績概要
8	五、	主席報告
16	六、	本集團業務
21	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5	八、	董事會報告
44	九、	企業管治報告
72	十、	管理層對本年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89	十一、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十二、	財務報表
94		(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6		(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99		(三)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5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5	十三、	五年財務概要
237	十四、	專用詞彙

一、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治昌先生 (主席)
熊斌先生 (行政總裁)
耿超先生
董煥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
楊孫西博士
陳曼琪女士

審核委員會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 (委員會主席)
楊孫西博士

薪酬委員會

楊治昌先生
武捷思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治昌先生 (委員會主席)
楊孫西博士
陳曼琪女士

投資委員會

楊治昌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陳曼琪女士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

股份代號

392

網站

www.behl.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電話 : (852) 2915 2898
傳真 : (852) 2857 5084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中國法律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二、年度亮點

(一) 業績亮點

1. 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840.64億元，較去年上升2.1%。
2. 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1.23億元，倘若撇除去年一次性事項影響，較去年上升5.0%。
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4.07元。
4. 董事會建議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77港元，全年股息每股1.62港元，同比上升1.25%；派息率達到36.2%，同比增加了3.2個百分點。

(二) 行業亮點

1. 北京燃氣

- (1) 天津南港LNG項目在全面投產的首年，液化天然氣加工量突破100萬噸。
- (2) 北京燃氣前董事長成功當選國際燃氣聯盟(IGU)2021-2024任期主席，創造中國歷史的首次。

2. 北控水務

- (1) 連續14年榮登中國水業十大影響力企業榜首。
- (2) 入選中國環境企業營收前50名。
- (3) 連續三年自由現金流為正，轉型成果顯現。
- (4) 洛陽市澗西污水處理廠、玉溪市污水處理廠、杭州市余杭污水處理廠(四期)入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城鄉建設部聯合公佈的「污水處理綠色低碳標杆廠」名單。

3. 北控環境

污泥煙氣幹化技術在哈爾濱項目投運實現行業領先，高安屯、泰安項目首獲綠證核發。

4. EEW GmbH

污泥等生產線投產，提升了運營效率，並抓住電價高位鎖定收益，推動EBITDA創下歷史新高。

二、年度亮點

(二) 行業亮點 (續)

5. 燕京啤酒

營業收入再創歷史新高，淨利潤首次突破人民幣10億元，以持續的雙位數增長率領跑行業。

(三) 財務亮點

1. 持續推動債務結構優化，降低資金成本。
2. 年內熊貓債發行規模破人民幣百億元，發行利率多次創下同期產品的最低水平。
3. 首次對存量的美元債券進行貨幣掉期，降低存量美元債的成本。
4. 全年總部財務成本同比降低超過人民幣3億元。

(四) ESG亮點

1. 標普全球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S&P Global CSA)評分為55分，超出行業平均分達20分。
2. 公司股份獲納入首批恒生港股通國有企業高股息率ESG指數。
3. 北京控股連續兩年、北控水務入選「北京市屬國有控股上市公司ESG十佳案例」。
4. 北控水務入選「中國ESG上市公司京津冀先鋒50」。
5. 實現TCFD框架下的氣候變化風險管理體系覆蓋至北京控股所有核心業務，期內發佈首份《應對氣候變化進展報告》。
6. 制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碳達峰行動方案》，設立碳達峰碳中和工作領導小組，科學推動綠色低碳轉型工作。
7. 創新性構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ESG指標體系》，使ESG真正成為推動管理創新、業務提效以及創新發展的關鍵驅動力。

二、年度亮點

(五) 獎項亮點

1. 榮獲北京市企業文化優秀成果特等獎。
2. 榮獲第三十八屆北京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3. 連續三年榮獲《信報財經新聞》頒發「上市公司卓越大獎」，凸顯公司長期投資價值。
4. 榮獲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授予的「積金好僱主5年」嘉許。
5. 首次榮獲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授予的「節能證書」和「減廢證書」。

三、財務摘要

(一) 財務摘要	2024年	2023年	變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4,064,089	82,313,331	2.1%
毛利	11,426,989	10,728,653	6.5%
年內溢利	6,315,474	6,401,291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123,085	5,498,290	-6.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4.07	4.36	-6.7%
每股股息總額(港元)	1.62	1.60	1.3%
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10,047,506	9,911,505	1.4%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4,206,750	14,018,473	1.3%
總資產	209,752,117	204,454,706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60,207	28,858,361	7.3%
股東權益	84,881,134	80,997,724	4.8%

(二) 指標摘要	2024年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融資成本	3.2%	3.7%
流動比率(倍)	0.80	0.74
毛利率	13.6%	13.0%
淨資產負債比率	49.1%	50.9%
派息比率(%)	36.2%	33.0%

釋義：

- **平均融資成本**
年度利息支出總額／平均借貸額
- **淨資產負債比率**
淨借貸額／總權益
-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派息比率**
每股股息／每股盈利
- **毛利率**
毛利／營業額

四、運營業績概要

2024年主要經營數據情況如下：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變幅
(一) 燃氣業務				
北京燃氣天然氣年銷量	億立方米	238	233*	2.1%
其中：				
京內地區年銷量	億立方米	173	181	-4.4%
LNG分銷量	億立方米	33	23	43.5%
LNG國際貿易量	億立方米	24	16	50.0%
中國燃氣天然氣年銷量	億立方米	419	395	5.9%
合計	億立方米	657	628	4.6%
陝京線輸氣量	億立方米	881	743	18.5%
俄油VCNG石油銷量	百萬噸	5.70	6.16	-7.5%
(二) 水務業務(參股)				
北控水務污水及再生水處理量	百萬噸	6,339.6	6,029.7	5.1%
北控水務供水量	百萬噸	2,366.5	2,313.4	2.3%
期末總設計處理規模	百萬噸/天	43.74	43.96	-0.5%
期末總運營規模	百萬噸/天	33.86	33.47	1.2%
期末運營水廠數量	個	1,472	1,455	1.2%
(三) 環境業務				
境內垃圾處理量	百萬噸	7.35	7.05	4.4%
境內上網電量	GWH	2,280	2,222	2.6%
境外垃圾處理量	百萬噸	4.992	4.877	2.4%
境外出售電量	GWH	1,704	1,665	2.3%
境外出售熱量	GWH	968	888	9.0%
境外出售蒸汽量	GWH	2,453	2,133	15.0%
期末垃圾焚燒發電處理總規模	噸/天	34,687	34,232	1.3%
(四) 啤酒業務				
燕京啤酒總銷量	百萬千升	4.004	3.94	1.6%
燕京U8銷量	百萬千升	0.696	0.532	30.7%

* 經重列

五、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4年是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京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落實「十四五」規劃、向高質量發展邁進的關鍵一年。本集團積極面對國內外複雜經濟形勢挑戰，順應新型城鎮化、生態文明和「雙碳」目標大勢，緊抓科技和產業變革機遇，堅持強基固本和價值提升，以「四個高地」建設引領構建高質量發展新格局，年內實現了經營業績量的合理增長與質的有效提升。

強基固本業績堅實，股東回報持續攀升

2024年，本公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840.6億元，同比上升2.1%；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人民幣142.1億元，同比增加1.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1.2億元，倘若撇除去年一次性事項影響，較去年增加5.0%；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4.07元。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7港仙，全年每股股息合共1.62港元，同比增長1.3%，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

以「四個高地」建設為引領，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征程

• 堅守價值理念，打造「四個高地」

近年，外部宏觀形勢嚴峻複雜成為常態，各類風險、挑戰因素增多，對本集團當前部分業務發展和業績表現帶來影響。基於長久以來所秉持之價值理念，本集團對克服當前的風險挑戰、實現更好更高質量的發展保有充分的底氣和信心。

本集團堅守公用事業、能源環保主業，服務國家建設、社會進步與民生改善，致力於為社會和民眾提供其所需的優質公共服務產品。國家發展對公用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需求，社會進步對優質公共服務產品的持續需求，以及人民百姓對更高生活品質的持續需求，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了巨大潛力，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提供了巨大空間。圍繞國家發展和人民群眾所需所盼，本集團以善作善成的卓越能力和領先業績，優質、高效地滿足客戶需求，並贏得政府、社會、民眾的信任和信賴。本公司的價值根基和發展路徑也蘊含於此，這既是北京控股過往的經驗啟示，也是本公司未來的長期堅守。

2024年，本公司秉持上述價值理念，提出打造「四個高地」戰略任務，即「業務佈局」高地、「價值創造」高地、「機制改革」高地、「人才彙聚」高地，計劃通過未來幾年的努力，實現本公司更高質量、更可持續、更具領先優勢的發展。

五、主席報告

以「四個高地」建設為引領，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征程^(續)

- **「四個高地」指引構建高質量發展新格局**

打造業務佈局高地，構築高質量發展支柱。自1997年上市以來，本公司不斷因應形勢，以資本運作實現業務佈局的持續優化，並奠定了北京控股成為中國領先城市基礎設施服務商的地位。當前，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正在重塑全球產業版圖，新的科技革命也將為我國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帶來新動能、新機遇。產業的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是未來趨勢，本公司也將順應趨勢，推動業務佈局實現三個方面的升級迭代：一是在現有優勢業務基礎上，由主要業務板塊進行技術設備、業務模式等方面的升級改造；二是以業務板塊為主體，在現有產業鏈、創新鏈上實現延伸拓展；三是以北京控股為平台，圍繞綠色低碳環保、新型能源謀劃新的佈局，探索新的業務增長點。

打造價值創造高地，提升高質量發展動能。一方面聚焦主業，實現資產質量不斷提升。加大非主業、低效和虧損企業治理力度，優化考核指標體系，引導成員企業更加關注有利潤的收入和有現金流的利潤。另一方面，聚焦現有優質資產價值釋放，通過資本運作提高資本創造價值能力。以重組、引入戰投、創新融資渠道等多種資本運作方式盤活存量資產，提高資產運營效率。同時注重資源整合、品牌建設、協同服務，打通各業務板塊間橫向聯繫，增強內部協同合作。

打造機制改革高地，激發高質量發展活力。堅持市場化改革方向，以現有改革經驗為基礎，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管控機制和激勵約束機制，激發活力，釋放潛力，強化總部能力。在公司治理、組織機構、選人用人、成員企業管控、資本運作機制等五個重點方面聚焦重點問題。

打造人才彙聚高地，增強高質量發展支撐。創新人才選、用、育、管工作方式方法，打造有擔當意識、有創造性思維、有解決複雜問題能力的管理人員隊伍。充分利用本公司對高水平人才的吸引力，在選人用人上探索更加市場化的機制，支撐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五、主席報告

以「四個高地」建設為引領，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征程^(續)

- **以「四個高地」建設為總抓手，築牢高質量發展基礎**

2024年，本公司以「四個高地」建設為戰略抓手，統籌推進全年各項經營管理工作。聚焦產業結構升級，圍繞綠色低碳環保產業，跟蹤儲備一批潛在新質生產力項目。聚焦提升效益質量，持續優化債務融資結構，熊貓債發行規模達人民幣100億元，同期產品利率最低，平均利率水平和利息支出進一步降低，總部財務成本同比下降人民幣3億元，公司融資抗風險能力顯著增強。積極引導所屬企業增收節支成效顯著，非主業和低效資產處置加快，完成北控體系內35戶相關公司退出。聚焦進一步深化改革，針對重點問題推動實施33項改革措施，董事會和專業委員會功能作用進一步擴大，組織結構調整順利完成，北控水務差異化管控落地實施，市場化選人用人進展顯著。

2024年，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穩中有升。標普全球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S&P Global CSA)獲評55分，大幅超出行業平均水平。穆迪及惠譽繼續維持對北京控股目前的Baa1及A信用評級。年內先後入選恒生港股通國有企業高股息率ESG指數和恒生高股息率指數，連續三年獲《信報》上市公司卓越大獎榮譽。上述表現充分凸顯公司長期投資價值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 **燃氣業務上下延伸形成新格局，經營指標穩中向好**

2024年，北京燃氣經營指標穩中向好。全年收入人民幣620億元，同比增長0.9%，實現稅前溢利人民幣42億元。全年合併口徑完成氣量銷售23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1%。

五、主席報告

以「四個高地」建設為引領，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征程^(續)

- **燃氣業務上下延伸形成新格局，經營指標穩中向好^(續)**

北京燃氣現有業務天然氣分銷業務表現穩健。順價機制順暢，北京市氣量銷售結構依舊健康，發電和採暖佔比穩定於70%左右，北京管道、俄油VCNG投資項目收益穩定。延伸業務強化對上游資源掌控力。南港LNG項目全面投產，首年表現好於預期，初步形成資源-加工-銷售全鏈條協同優勢，通過創新貿易模式、優化國際資源池，顯著降低採購成本，有力提升了國際貿易盈利能力，正成為北京燃氣第二主業。

中國燃氣財年內實現售氣量418.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 5.9%。年內中國燃氣對北京控股貢獻溢利人民幣6.48億元，同比增長 10.9%，主要得益緊跟國家政策，推動各地順價，2024上半財年銷氣毛差同比提升人民幣0.02元/立方米。2024年，中國燃氣推進燃氣瓶改管工程及老舊小區改造，有效應對了房地產下行對燃氣接駁業務的影響。LPG業務整合上游資源，產業鏈優化升級，貿易與終端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綜合能源業務、生物質等清潔能源項目順利落地，工商業儲能項目有序推進，逐步形成產業協同發展優勢。

- **水務業務戰略轉型取得新成效，運營效率保持領先**

2024年，北控水務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242.7億元，北京控股應佔溢利人民幣6.9億元。

北控水務積極應對宏觀環境和行業變化大勢，推進業務迭代升級，成立北水科技、北水雲服等公司，所投裝備製造公司取得突破性發展。堅定實施輕資產轉型戰略，水務運營業務收入穩定提升，超80%新增項目為委託運營等輕資產模式，業務結構向優。落實「生存、提效、發展」經營策略，聚焦現金流和應收賬款回收，有效控制增量投資，自由現金流連續三年為正，利潤質量向優。加大科技研發投入，打造「雲一鏈一端」運營新範式，運營效率保持行業領先，發展動能向優。處置低效無效資產，優化債務結構，加強成本控制，降成本費用約人民幣4億元，成本管理向優。

五、主席報告

以「四個高地」建設為引領，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征程^(續)

- **固廢業務提質增收獲得新進展，創新驅動顯著增強**

2024年，環境板塊境內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57億元，實現稅前溢利人民幣6.09億元，同比增長4.1%。境外EEW GmbH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8.64億元，同比增長19.1%，實現稅前溢利人民幣12.25億元，同比增長35.0%。

境內業務立足於存量項目精耕細作，全力挖掘市場渠道資源，確保設備產能穩定高效輸出。積極開展污泥、餐廚、供熱及供汽協同業務，多渠道拓展營收增量貢獻。加強技術創新，研發利用爐內脫酸、滲瀝液回噴等新技術，減少物料耗費實現運營成本降低。境內項目完成固廢處理量735.3萬噸，同比增長4.4%，上網電量達到22.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6%，污泥進場量同比增長58%，對外供氣量同比增長78%。與此同時，推動低效資產治理，優化資產質量。

境外EEW GmbH積極拓展歐洲市場資源，探索CCUS等新發展機會。提高垃圾入場量，擴大能源銷售，抓住窗口鎖定電價，合理控成本增收益。年內垃圾處理量達499萬噸，同比增長2.4%，帶動能源銷售同比增長9.4%，達51.25億千瓦時。

- **啤酒業務高端戰略取得新突破，發展勢頭接續鞏固**

2024年，啤酒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7.6億元，同比增長3.5%，實現稅前溢利人民幣15.55億元，同比增長62.7%。燕京啤酒實現啤酒銷量400.4萬千升，同比增長1.6%。

2024年啤酒行業整體消費動能不足，頭部主要啤酒廠家銷量與收入雙降。燕京啤酒通過百線工程、百城工程、大單品戰略和獅王高端品牌培育等市場戰略，取得市場突破，產品結構進一步升級。在供應鏈端推進數字化轉型，在生產端推進卓越管理體系，通過擴大財務收益、壓降包材損耗、節能降耗形成利潤增量約人民幣4億元，圓滿完成年度經營目標。

五、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展望2025年，世界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全球宏觀環境將更加動盪，外部形勢更趨複雜嚴峻，貿易衝突和關稅壁壘可能對我國貿易、科技等領域造成更大衝擊。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面對內外部形勢變化，本公司將繼續以「四個高地」建設為指引，不斷增強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競爭力，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提升發展效益質量，推動北京控股走向高質量發展新征程。

- **北京控股總部**

加速投資和培育新興業務。聚焦國家戰略新興產業，在大能源、大環保領域內對接產業資源，自主培育和兼併收購相結合，為新質生產力培育壯大和新興業務成長發展提供佈局空間。

持續推進價值創造。強化管理，提升優化資源結構，通過發行類REITs產品、引進戰投等資本運作手段，進一步盤活存量資產。

進一步深化改革。重點圍繞「五個機制」，針對面臨的突出問題，以制度建設為牽引鞏固改革成果。

繼續提升人才「選用管育」水平。重點在管理人員培訓、核心人才賦能、關鍵崗位人員專業素養提升和宏觀視野開拓、業務支持中心人才招聘調配，以及專家隊伍和高層次人才聚集、高潛能人才儲備等方面加大力度。推進建立基於價值創造的激勵約束機制，推動條件成熟企業建立中長期激勵機制。

五、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續)

• 燃氣業務

北京燃氣圍繞「深耕北京、內外並舉；專注能源、上下延伸」戰略，鞏固傳統城燃業務優勢，穩步提升南港項目投資運行經濟性，加快促進項目市場化運行。

中國燃氣繼續秉承「促回款、擴毛差、降費用、強組織、提質量、謀發展」戰略方針，深耕「客戶導向」和「價值創造」。持續推進配氣價格成本監審與價格聯動機制落實，推動「老舊改造」等工程項目順利進行，繼續整合液化石油氣行業上下游資源，推動生物質以及其他綜合能源項目落地，重點發展以工商儲能為主的項目，帶動光伏等相關產業發展。

• 水務業務

2025年是水務業務變革縱深推進的關鍵年度。北控水務將繼續推進輕資產轉型戰略，持續優化自由現金流管理，利用好政策化債契機，保持穩健發展態勢。持續推動運營效率提升，通過區域集約化以及運營範式升級和「雲鏈端」模式落地，構建未來拓展運營服務輕資產業務的核心競爭力。持續推動人才結構升級，升級人才發展機制，建設價值創造及分享機制，實現人才結構的升級與組織發展活力的提升。

• 環境業務

境內環境業務將繼續立足存量精耕細作。開展精益運營管理，試點推進全國分區劃片的集約化管理模式以及智慧化焚燒項目管理模式，全面拓展污泥協同、供汽及供熱等多元業務。加快科技創新平台建設和應用場景打造，增強輕資產技術儲備和能力支撐。推動低效資產治理、優化資產結構，為可持續發展打下基礎。

境外EEW GmbH將着眼於行業發展趨勢，持續關注固廢市場和電力現貨價格的波動，做好中長期固廢資源市場規劃，探索更多市場化的銷售渠道和定價策略。在生產端，加快推進增量生產線的商業化投運，以擴大產能並形成新的收入增長點。通過精細化管理降低存量項目的運營成本，借助技術升級和數字化管理手段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保持領先地位。

五、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續)

• 啤酒業務

2025年，燕京啤酒將錨定更高目標，持續提升企業核心能力和價值創造能力，全力鞏固接續增長的良好勢頭。堅持大單品戰略，深化產品矩陣升級，推動產品創新和市場營銷創新雙輪驅動，以年輕化、立體化營銷積聚品牌勢能，鞏固行業領先地位。繼續深化卓越管理體系，加速供應鏈數字化轉型，持續加大科技賦能與成果轉化，促進運營效率與精細化管理水平提升。

2025年是「十五五」規劃的謀劃之年，本公司將以此為契機，通過五年規劃落實打造「四個高地」戰略任務，努力在「十五五」期間把北京控股建設成為業務更優、價值更高、機制更好、人才更強的一流企業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並以此為社會和民眾提供更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為人類社會可持續發展創造更多價值，為美麗中國建設和實現中國式現代化做出更大貢獻，也為股東創造更好的長期回報。

主席
楊治昌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六、本集團業務

(一) 基本情況

北京控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由北控集團控股，是北京市政府控股在海外最大的投融資旗艦企業。

本公司成立於1997年，憑藉自身的實力及強大的背景支持，北京控股始終獲得資本市場的關注及支持。上市當天創下了當時首次上市募集資金數量、市盈率倍數、超額認購倍數的港股記錄。在經歷過重組、轉型、資源整合等一系列改革後，成功蛻變為城市綜合公用事業公司，以燃氣、水務及環境業務及其上下游和業務相關的投資為主業，配置啤酒業務作互補，協同發展的業態格局。成員企業均處於行業龍頭或區域領先的地位，對相關行業的市場、生態及發展具有較強影響力。

本公司現為恒生中資企業指數、恒生綜合指數、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數、恒生港股通國有企業高股息率ESG指數、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成分股。在信用評級上，目前取得包括境內中誠信的AAA、境外惠譽A級和穆迪的BBB+，全部為高級別的投資級。

未來，北京控股將與北控集團一道，以「服務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促進城市可持續發展，讓城市更美好」為使命，緊抓現代城市建設的重要引擎，契合國家戰略需要，重點投向公共服務、基礎設施、生態環保、民生改善及戰略性新興產業，促進公共服務均等化、基礎設施互聯互通，致力於提供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現代城市一體化綜合服務，讓城市更美好。

六、本集團業務

(二) 業務架構

為了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加專屬融資渠道、獨立體現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採用「單一業務、單一上市」的業務佈局架構，通過各業務板塊的專屬上市公司，充分發揮好各業務平台的獨立優勢。

本公司持有的主要業務平台公司均為各行業的龍頭企業，其中包括：

北京燃氣：中國最大的單體城市燃氣輸配企業；

中國燃氣(股份代號：384)：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

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中國最大的綜合水務公司並連續14年榮獲中國水業十大影響力榜首；

北控環境(股份代號：154)：中國大型固廢處理企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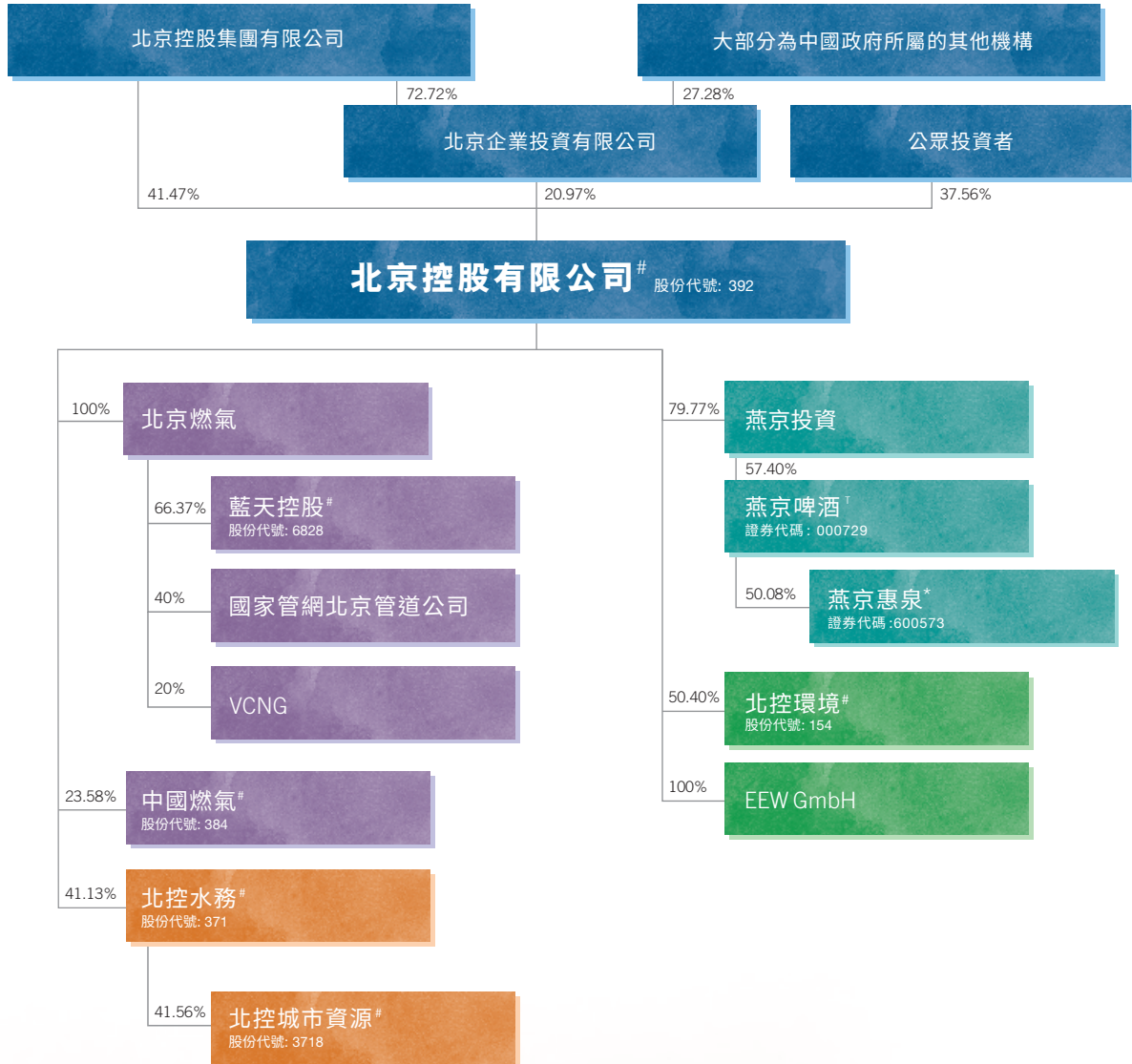
EEW GmbH：德國最大、歐洲領先的廢物能源利用公司；

燕京啤酒(證券代碼：000729)：位列中國啤酒品牌前三。

六、本集團業務

(三) 公司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



-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六、本集團業務

(四) 主要業務板塊

1、 燃氣業務

燃氣業務的業務範圍涵蓋天然氣倉儲、輸送及銷售，以及城市燃氣管道建設及管理、車船用氣及加氣站、分布式能源、液化石油氣、新能源相關技術產品開發、天然氣貿易及增值服務等，業務領域貫穿上游資源、中游輸送和下游市場應用，實現了全產業鏈發展。本集團年銷氣量超過650億立方米，燃氣管網總長約60萬公里，服務燃氣用戶超過5,700萬戶。旗下主要企業包括北京燃氣和中國燃氣。

本公司於2007年完成收購北京燃氣，確立了以城市燃氣為核心的主營業務框架。北京燃氣主要服務於北京市及其周邊城區的天然氣供應及銷售，是中國城市燃氣行業內最大的單體城市燃氣供貨商，管網規模、燃氣用戶數、年用氣量、年銷售收入均位居全國前列，同時也是天然氣累計供氣量破千億立方米、年供氣量破百億立方米、日供氣量破億立方米的企業。北京燃氣持有國家管網北京管道公司40%股權，主要從事中游的天然氣輸送業務，擁有和運營陝西-北京天然氣管道一至四線。同時，北京燃氣於2017年成功投資俄羅斯石油公司之VCNG項目。該項目擁有東西伯利亞最大油氣田之一的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權，標誌着北京燃氣將業務價值鏈拓展至石油和天然氣的上游領域。

本公司於2013年投資中國燃氣，實現了燃氣業務全國性佈局。中國燃氣擁有以管道天然氣業務為主導，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智慧能源服務、電力及新能源、新型熱採設備和技術的開發及應用、燃氣設備及廚房用具、家居生活服務、網格「店商」新零售並舉的全業態發展結構。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國燃氣累計共於30個省、市、自治區取得了662個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並擁有32個天然氣長輸管道、509座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與船用加氣站、一個煤層氣開發項目及120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六、本集團業務

(四) 主要業務板塊^(續)

2、 水務業務

水務業務主要由北控水務負責經營。北控水務於2008年組建，是專注於水資源循環利用和水生態環境保護事業的旗艦企業，集產業投資、設計、建設、運營、技術服務與資本運作為一體，以城鎮供水業務、污水處理水務為主營核心，水處理規模位居全國第一，目前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水務公司並連續14年榮獲中國水業十大影響力榜首。

截至期末，北控水務運營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共計1,472座，總設計能力約4,400萬噸／日，服務領域遍佈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以及葡萄牙、新加坡、澳洲及沙特阿拉伯等海外國家。

3、 環境業務

環境業務的業務範圍涵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危險廢棄物與醫療廢棄物處理、污泥處置以及垃圾收運等領域，並擁有國際領先的垃圾焚燒技術和項目管理水平。目前，本集團運營及在建的固廢處理項目共35個，其中18個位於中國大陸，17個位於歐洲，境內外垃圾焚燒發電的日處理規模達34,687噸。主要企業包括境內的北控環境和北控環保，以及境外總部位於德國的EEW GmbH。

北控環境是通過資本運作、資產整合及投資運營等模式從事固廢領域投資、建設和運營的專業化平台。北控環保則是專注於在城市固體廢棄物、工業危險廢棄物、醫療廢棄物、建築廢棄物處置以及生態環境治理修復等環保領域發展的企業。

本公司於2016年全資收購的EEW GmbH是專注於廢物能源利用的德國企業，主要業務為垃圾焚燒發電、供汽及區域供熱，目前德國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一，在德國、荷蘭、盧森堡擁有17間世界一流技術及設備的廢物能源利用工廠。EEW GmbH作為德國垃圾焚燒發電的領先企業，在裝備標準、運營效率、技術水平、排放指標等方面均代表世界一流水平。

4、 啤酒業務

啤酒業務是北京控股價值投資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主要企業為燕京啤酒，業務範圍涵蓋啤酒產品的生產與銷售。燕京啤酒是中國大型的啤酒企業集團和亞洲大型啤酒生產廠之一，啤酒年銷量超過400萬千升，在國內擁有30多家全資和控股的啤酒生產基地。燕京啤酒位列中國輕工業百強企業、輕工業食品行業五十強、亞洲品牌500強，其品牌價值約人民幣2,237億元，旗下還擁有漓泉、惠泉、雪鹿等國內知名啤酒品牌。

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一) 執行董事

楊治昌，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系郵電管理工程專業，2009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1991年至2001年期間任職於北京郵電大學；2001年至2002年期間任南方證券公司北京東方廣場營業部副總經理；2002年至2006年期間任北京正通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2006年至2010年期間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2010年至2019年期間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先後任戰略發展部經理、改革發展部經理、總經理助理；2019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22年至今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熊斌，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同時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兼主席、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熊先生為中國工程師，畢業於同濟大學機械學院熱能工程系，並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於1999年加入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有多年的公共基礎設施管理經驗；於2011年加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戰略投資部工作多年，累積了豐富的戰略及投資管理經驗。熊先生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耿超，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29)董事長。耿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建築工程專業，2009年於北京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2004年至2018年期間就職於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法規處和全面深化市屬國資國企改革工作辦公室；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出任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耿先生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渙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彼現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國銳生活有限公司(前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及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6)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2000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73歲，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深圳市富海銀濤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於2001年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武先生於1984年至1995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該行的深圳分行行長；其後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並在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武先生曾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董事、名譽董事長（2000年至2005年）；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非執行董事（2006年至2020年）；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年至2020年）；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23年12月撤銷上市地位）非執行董事（2008年至2021年）；以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至2022年）。彼擁有豐富的金融及管理經驗。武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

林海涵，*太平紳士*，86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系，為林海涵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94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1997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亦為第10屆及第11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曾任其高級顧問。林先生亦曾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衛生部海外聯誼會理事等職位。林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

楊孫西，*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86歲，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之董事，現任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和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3）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楊博士曾任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作為其香港事務顧問。楊博士於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

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陳曼琪，榮譽勳章，太平紳士，56歲，分別於1991年及1992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文憑。彼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曼琪律師行之創辦人兼主管合夥人，於香港以律師身份提供法律諮詢及服務超過30年。陳女士亦是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機構為廣東勝倫律師事務所。

陳女士為香港認可調解員及中國委托公証人，並為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此外，彼為廣東法院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商事糾紛特邀調解員、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冊調解員、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青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仲裁員，以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冊仲裁員。陳女士亦為粵港澳大灣區域外法律查明專家庫成員。陳女士亦為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9)、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亦於香港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成員及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建築物條例)。彼先後於2012年及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授予太平紳士，並於201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女士分別於2017年及2022年獲選為中國第13屆及第14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於2018年成為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21年成為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會長及於2022年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陳女士於2022年9月加入本公司。

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 高級管理人員

沙寧，5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沙女士於1992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及具中國正高級會計師職稱，在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豐富工作經驗。沙女士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在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陳新國，5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主席。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和計劃經濟系，並於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管理系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1994年至2003年期間在北京市計劃委員會及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擔任主任科員、副處長。於2003年至2025年期間，彼歷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經理、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經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執行董事和副總裁、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行政總裁。彼在業務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張揚，5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歷史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17年1月期間，任職於北京市體育運動委員會、北京市體育局、北京市政府辦公廳、北京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於2017年1月至2021年7月期間，歷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常務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改革發展部總經理，期間兼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八、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一)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1、 主營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第16至20頁的「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附註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2、 附屬、合資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合資及聯營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22及23。

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內的業務審視及本集團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第72至88頁的「管理層對本年業績的討論和分析」中，有關本集團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報告第6頁的「財務摘要」中。上述討論及分析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94頁至第234頁之財務報表。

4、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則。董事會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在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方面的合規性政策和措施。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留意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發生的任何變動。

回顧年內，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八、董事會報告

(一)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續)

5、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北京控股作為城市綜合公用事業公司，擁有以燃氣、水務及環境業務及其上下游和業務相關的投資為主業，配置啤酒業務為互補，協同發展的業態格局。成員企業均處於行業龍頭或區域領先地位，對相關行業的市場、生態及發展具有較強影響力，並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關係，其中：

- (1) 對政府及監管機構：本集團始終以依法依規為生產經營的紅線和底線，配合政府施政、用好政策空間，加強溝通、增進理解、建立互信，為公司的生產經營創造並保持了良好的法治和政商環境。
- (2) 對客戶和供應商：本集團秉持合作共榮的理念，將客戶和供應商視為企業生產經營的關鍵生命線及長期發展的命運共同體。本集團始終與客戶和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及健康的關係，積極推動可持續供應鏈的建設，堅持為客戶提供負責任和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並通過持續的溝通和意見反饋，增進理解與合作，確保雙方在生產經營中構建互利共贏的營商生態環境。
- (3) 對股東及投資者：本集團始終以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為依歸，高度重視股東及投資者關切，通過股東大會、業績交流會、路演等多種形式的溝通互動，保持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及時性，積極聽取股東和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優化經營決策，以取得股東及投資者的信任與支持，持續提升股東價值。

八、董事會報告

(一)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續)

5、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續)

- (4) 對廣大員工：員工是公司不可分割的主要組成部分，也是企業發展的能源和基石，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公平且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並通過完備的權益保障、系統的職業培訓、多元化的團建活動等，提升員工的歸屬感，激勵員工實現個人成長與職業發展的雙結合，與公司同成長、共進步，共同為公司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5) 對傳媒：本集團自始至終與媒體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通過新聞發佈會、媒體採訪等形式，及時傳遞企業動態及發展信息，增強傳媒與公眾對企業的了解與認知。
- (6) 對社會：作為城市運轉的重要基石及城市公共事業的資源提供方，本集團始終以「聚焦民生、保障生活、社會共贏」為核心，構建高效、可靠、穩定的能源和資源的供應和再利用體系，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推動經濟、環境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 (7) 對社會組織：本集團與各社會組織始終以開放的態度保持溝通，積極參與鄉村振興、社會公益、支援社區、幫助社會弱勢群體，響應各方應急救災、促進青年發展，與社會組織攜手共同推動及維護社會核心價值，回饋社會、創造和諧。
- (8) 對環境：本集團秉承綠色發展理念，將環境保護融入業務運營的各個環節，通過資源高效利用、污染物排放控制及可持續發展技術的推廣，減少運營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並以創新驅動助力行業環保標準的提升，不斷改善生態環境、提高社會與環境的有機融合。

八、董事會報告

(一)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續)

6、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8、 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公益項目捐贈總額約為人民幣459萬元。

9、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及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10、 過去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於第235至236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八、董事會報告

(一)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續)

11、 年內發行的債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以下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用以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

中期票據／公司債券	已發行款額 人民幣	利率	最後到期日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	2,000,000,000	2.47%	2024年10月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2,000,000,000	2.82%	2034年4月
2024年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1,000,000,000	2.24%	2027年5月
2024年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1,000,000,000	2.76%	2034年5月
2024年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1,000,000,000	2.25%	2029年7月
2024年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1,000,000,000	2.54%	2034年7月
2024年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1,000,000,000	1.95%	2027年8月
2024年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1,000,000,000	2.43%	2034年8月
合共	10,000,000,000		

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八、董事會報告

(一)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續)

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共2,200,000股股份。所有回購的股份其後已被本公司註銷。回購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100,000	26.30	26.00	2,618,625
3月	800,000	23.35	22.10	18,265,000
4月	1,300,000	23.95	22.95	30,413,750
總計	2,200,000			51,297,375

2024年，回購本公司股份是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取得股東授權而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14、 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15、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包括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年終時亦無這類協議存在。

16、 儲備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八、董事會報告

(一)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續)

17、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按照公司條例第6部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人民幣919,454,000元（2023年：人民幣761,346,000元）。

18、股息分派

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1日派付每股普通股85港分之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5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7港分（2023年：67港分）。待股東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8日派發。

末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派付予各股東，股東也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收取末期股息。

其中：

- (一) 股東倘若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本公司只安排股東收取全額人民幣末期股息），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預計約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的選擇，並最遲須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二) 股東倘若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本公司只安排股東收取全額人民幣末期股息），金額按照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包括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凡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股息的股東應注意：
 1. 股東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
 2. 本公司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八、董事會報告

(一)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續)

18、 股息分派 (續)

倘若股東以過往一貫方式收取港元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其他行動。

有關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自行諮詢香港註冊會計師或合資格稅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19、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批准。

20、 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30,000名僱員。本集團以價值創造為導向，持續激發管理人員和員工幹事創業的動能。僱員薪酬綜合考慮工作表現、專業能力和經驗、當時行業慣例及市場情況等因素而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亦會根據業績表現及個人績效評估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等作為獎勵。除退休金外，亦為僱員提供保險與福利等保障。在僱員培養方面，本集團通過專業培訓、交流共用、實踐鍛煉等多路徑儲才育才，同時鼓勵僱員自主學習提升，與企業共同發展。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八、董事會報告

(一)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續)

22、 環境政策及表現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秉持「投資創造美好生活」的社會責任使命，通過轉型升級和責任投資，形成以燃氣、水務、環境為主的公用事業板塊和啤酒產業共同發展的業態格局，在服務國家生態文明建設、提供社會清潔發展動能、滿足公眾品質生活需求中不斷成長，並充分發揮主營業務的優勢，積極向社會傳遞低碳環保理念。

2024年，北京控股持續推動各所屬業務板塊開展 TCFD 體系建設工作，以確立碳目標和減排路徑規劃為抓手，梳理自身發展機遇，積極應對充滿變革機遇與挑戰的關鍵時期。燕京啤酒、固廢平台在北京控股的指導下的開展氣候情景分析，選擇氣候情景，根據自身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進行壓力測試，識別氣候風險，並制定應對策略方案。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制定了《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碳達峰行動方案》，設立碳達峰碳中和工作領導小組，結合各業務板塊實際情況，從推動產業結構升級、促進生產生活低碳化、強化綠色低碳創新能力、探索碳資產經營四方面制定了具體可行的減排措施和實施路徑，積極督促各業務板塊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和實際情況，制定科學的氣候變化管理目標。基於本集團戰略規劃以及環境數據的實際表現，本集團承諾於2030年實現碳達峰目標。

同時，針對機構投資者關注的HSE管理實質性，本公司最新修訂的HSE政策引入MSCI等評級機構的最新方法論，從政策覆蓋範圍、管理目標、計劃、手段、管理效力等方面，對《北京控股健康安全與環境(HSE)政策》進行修訂，大力推動北京控股HSE管理水準與國際接軌。

八、董事會報告

(二) 關於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1) 執行董事

楊治昌
姜新浩 (於2025年1月1日辭任)
熊 斌
耿 超
譚振輝 (於2025年1月1日辭任)
董煥樟 (於2025年1月1日獲委任)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林海涵
楊孫西
陳曼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107條以及董事會之建議，董煥樟先生、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及陳曼琪女士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或由2024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的名單已在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刊登。

2、 董事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變動如下：

- (i) 姜新浩先生於2025年1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投資委員會成員。
- (ii) 譚振輝先生於2025年1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iii) 董煥樟先生於2025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並出任授權代表。

八、董事會報告

(二) 關於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 (續)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董事資料變動的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陳曼琪女士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冊調解員、於2024年6月5日獲委任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冊仲裁員、於2025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成員。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頁至第24頁。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

7、 董事薪酬

董事的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職務、責任、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和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4頁至第7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八、董事會報告

(二) 關於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 (續)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和債券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熊斌	40,000	0.003%
姜新浩 [@]	20,000	0.002%
譚振輝 [@]	2,000	0.000%

[@] 於2025年1月1日辭任董事。

(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譚振輝 [@]	北控環境	50,000	0.003%
楊孫西	北控水務	100,000	0.001%

[@] 於2025年1月1日辭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八、董事會報告

(二) 關於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 (續)

9、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0、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11、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2、 董事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在公司條例許可的前提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而蒙受損失而獲得本公司賠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13、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公司於2024年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八、董事會報告

(三) 關聯交易

1、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為「關聯方」之人士進行若干業務活動。該等業務主要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有關，且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財務報表附註46所載若干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交易，已獲豁免遵守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

2、 持續關連交易

(1) 持續2024年協議

於2023年12月28日，北京燃氣(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北燃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北燃實業」，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202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燃氣購銷框架協議》、《2024年物資購銷框架協議》及《2024年租賃合同》(統稱「2024年協議」)，據此，北京燃氣及其附屬公司與北燃實業及其聯繫人按2024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進行工程服務、綜合服務、燃氣購銷、物資購銷及物業租賃類別的交易，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1月22日的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6。

(2) 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3年6月2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的聯繫人)簽訂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北控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由2023年8月28日起計三年。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於2024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7億元，實際最高每日累計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86.9億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6。

八、董事會報告

(三) 關聯交易 (續)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按公平合理且對股東整體有利之條款進行。

(4) 獨立核數師的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 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 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年檢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八、董事會報告

(四)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京泰實業	3,506,500	—	3,506,500	0.28%
MOL	100,050,000	—	100,050,000	7.95%
北企投資	163,730,288	100,050,000 ^(a)	263,780,288	20.97%
北控集團BVI	518,187,500	263,780,288 ^(b)	781,967,788	62.16%
北控集團	—	785,474,288 ^(c)	785,474,288	62.44%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L擁有之股份。MOL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企投資被視為於MOL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L擁有之股份。MOL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企投資及MOL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並於附註(b)詳述之股份權益及由京泰實業持有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MOL及京泰實業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和債券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八、董事會報告

(五)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附有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特別履行責任（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之披露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該等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 票據發行日期	協議／票據性質	總額 (百萬)	最後到期日	特定 履約責任
2011年5月5日	發行優先票據之 購買協議	400美元	2041年5月	附註1
2015年12月1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200美元	2040年12月	附註1
2020年9月17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500歐元	2025年9月	附註1
2021年4月28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300美元	2026年5月	附註1
2021年4月28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400美元	2031年5月	附註1
2023年3月24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4,000元	2026年3月	附註2
2023年7月12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3,000元	2026年7月	附註2
2024年4月15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2,000元	2034年4月	附註2
2025年3月27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人民幣2,000元	2026年3月	附註1
2025年3月27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人民幣3,000元	2028年3月	附註1

八、董事會報告

(五)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續)

附註：

1. (a)倘北控集團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或50%之實益權益(如適用)；(b)北控集團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c)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國資委(如適用)控制及監管。
2. (a)倘發生控制權變更情形：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及(b)在上述控制權變更情形發生之日起半年內信用評級發生變化：本公司境外評級下降至非投資級別。

該等協議載有若干條件，規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履行特別責任，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項。

(六)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內。

本公司會另行寄發該通函給所有股東，並同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八、董事會報告

(六)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續)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續)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2025年6月12日 (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5年6月13日 (星期五)
至2025年6月17日 (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2025年6月17日 (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七) 本公司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0月31日起生效。

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議決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職直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八)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50所披露之事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楊治昌
主席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九、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把企業管治視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基石。我們不僅嚴格遵循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關於企業管治的要求，更建立相關治理體系。通過實施「規範運作、科學決策、透明披露、高效執行」的治理機制，構建了包含董事會專業委員會、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立體化治理架構。

通過不斷的實踐，持續優化本公司的企業治理，通過年度管治評估、董事培訓計劃及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確保治理體系始終與公司發展階段及行業最佳實踐保持同步。

(一)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因公務原因，董事會主席楊治昌先生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召開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因此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C.2.7條。然而，董事認為，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可以通過其他渠道直接及有效地與本公司包括主席在內的每一位執行董事溝通以表明個人觀點、意見和建議。

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此條文對董事會的運作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二) 企業策略及文化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策略體現在三個方面：首先，健全的治理結構是保護股東權益的根本保障，通過權責明確的決策機制確保公司長期價值增長；其次，它為董事會提供科學的管理工具，使董事能夠有效履行其戰略指導及監督職責；最重要的是，卓越的企業管治實現了公司戰略、董事會監督與管理層執行的三維統一，這種一致性既體現在日常經營中組織章程細則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銜接，也反映在ESG目標與財務指標的同步達成。

九、企業管治報告

(二) 企業策略及文化^(續)

本公司以「服務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促進城市可持續發展，讓城市更美好」為願景，著力發展燃氣、水務、環境、與啤酒的核心主業，堅持可持續發展觀，加快推進綠色低碳轉型升級，實現節能減排，減污降碳，讓城市生活更美好的責任使命。有關本公司實現其宗旨和願景的戰略舉措和重點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對本年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本公司始終十分關注企業文化建設、團隊精神的培育以及鼓勵員工成長，致力培育以「誠信、創新、務實、包容」為核心的企業精神，融合京港兩地企業文化特色，創建以人為本、健康向上、和諧寬鬆的企業文化。

(三)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與監督機構，承擔著引領公司發展方向、監督管理層運作及保障股東權益的核心職責。董事會通過集體決策機制，以專業判斷和審慎態度履行其受託責任，確保集團在戰略規劃、風險管控及日常運營等各個關鍵領域均能實現高效治理與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對本公司的成功具有關鍵作用。一方面，董事會通過科學的決策機制確保公司戰略與股東利益、市場環境及監管要求保持高度一致，為管理層提供清晰的指導方向。另一方面，董事會通過嚴格的監督職能，有效識別並防範各類經營風險，增強企業的抗風險能力與市場競爭力。此外，董事會通過平衡短期業績目標與長期發展戰略，在保障股東當期回報的同時，為企業的持續價值創造奠定基礎。

為確保董事會職能得到充分發揮，董事會持續優化治理機制，包括引入具備多元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以增強決策獨立性，開展董事會效能評估以提升治理水準，以及組織專項培訓計劃以確保董事能夠及時掌握最新的監管要求與行業最佳實踐。這些措施共同保障董事會能夠有效應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引領集團實現高質量增長。

九、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 (續)

1.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第21至23頁。董事名單及其職責與職能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1) 執行董事

楊治昌

姜新浩 (於2025年1月1日辭任)

熊斌

耿超

譚振輝 (於2025年1月1日辭任)

董煥樟 (於2025年1月1日委任)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林海涵

楊孫西

陳曼琪

2. 董事會的角色和職責

董事會作為公司最高決策機構，須對本公司股東負責，負責領導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策及表現。主要履行以下核心職責：

- (1) 審議並確定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及中長期發展規劃，審批年度經營計劃和重大業務事項，確保各項資源配置與戰略目標保持高度一致。董事會通過定期評估市場環境變化和行業發展態勢，及時調整戰略方向，為集團可持續發展提供戰略指引。
- (2) 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重大風險事項的專項匯報，審議風險管理制度和重大風險應對方案。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確保各項業務運營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

九、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 (續)

2. 董事會的角色和職責 (續)

- (3) 審批年度財務預算方案、重大投融資項目及資本運作事項，監督財務報告編製和信息披露工作。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查，確保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 (4) 制定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標準，審議薪酬激勵方案，監督人才梯隊建設。董事會定期評估管理層履職情況，確保管理團隊與公司發展戰略相匹配。
- (5) 持續推進治理體系優化，完善各項治理制度和Work機制。董事會高度重視ESG管理工作，定期審議可持續發展戰略，推動環境、社會和治理績效持續提升。

董事會通過有效履行上述職能和職責，確保公司在戰略決策、風險控制、財務監督和人才建設等關鍵領域實現科學決策和有效管控，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已正式採納並持續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年度檢視與評估工作。董事會認為，實現成員多元化是提升決策效能、完善公司治理架構以及促進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在構建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綜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性別比例、年齡分佈、文化教育背景、專業領域經驗、技能專長以及服務任期等要素，同時亦會適時納入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相關考量因素。所有董事任命均嚴格遵循任人唯才的基本原則，在確保候選人專業資質的前提下，充分評估多元化背景對董事會運作的積極影響。

九、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 (續)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1日成功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如期實現了董事會中至少包含一名女性成員的目標。在報告期內，董事會呈現出良好的多元化特徵，各成員不僅具備差異化的教育背景和專業知識結構，更在各自專業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實務經驗。這些多元化的視角與專業能力相互補充，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更全面的思考維度，有效促進了本公司的業務創新與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持續完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機制，通過定期評估和政策優化，不斷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質量和治理效能。董事會相信，堅持成員多元化的發展方向，將為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的治理基礎。未來，本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和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具體實施策略，確保其與公司發展戰略保持高度協同。

4.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決策支持機制，並每年檢視該機制的實施與有效性，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可隨時獲得本公司各部室的專業協助；董事會審議重大事項時，可聘請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諮詢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董事會審慎核查確認，現任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關聯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往來、業務合作、親屬關係或其他重大關聯。倘若涉及董事或其關聯方重大利益的交易或安排，相關董事須主動申報並回避表決，而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計入相關決議的法定人數。所有董事均能夠基於專業判斷獨立行使表決權，確保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和公正性。

九、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 (續)

4. 董事會成員 (續)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廉潔文化建設，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的核心機構，始終秉持最高的道德標準和職業操守，要求全體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標準，並通過持續的教育培訓強化董事及管理層的合規意識。本公司相信，健全的廉潔文化建設和完善的董事獨立性保障機制，是維護公司治理有效性和決策科學性的重要基礎。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也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準則。

於2024年內，本公司沒有非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一樣具備相關技能及責任，圍繞股東利益審慎履職。他們全部都有簽訂董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期如下：

姓名	任期
武捷思	由2024年4月1日起計三年
林海涵	由2024年4月1日起計三年
楊孫西	由2023年3月31日起計三年
陳曼琪	由2022年9月1日起計三年

九、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 (續)

6.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其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7.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¹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投資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楊治昌	5/5		1/1	1/1	0/0	1/1
姜新浩 ²	4/5				0/0	1/1
熊斌	5/5					1/1
耿超	5/5					1/1
譚振輝 ²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4/5	3/3	1/1			1/1
林海涵	5/5	3/3	1/1			1/1
楊孫西	5/5	3/3		1/1	0/0	1/1
陳曼琪	5/5			1/1	0/0	1/1

附註： ¹ 年內，概無會議由替任董事出席。

² 於2025年1月1日辭任。

九、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 (續)

8.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武捷思先生
楊孫西博士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認為，各成員具備豐富的商業經驗，並在業務運營、會計及財務管理等領域擁有專業能力，能夠高效協同工作。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

2)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的完整性；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定期審議向股東披露的財務及其他信息；
- 評估審計程序的成效及核數師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D.3.3條制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履行其監督職能，同時作為董事會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持續確保審計工作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九、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 (續)

8.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1) 審核委員會 (續)

3) 審核委員會履職情況

年內，審核委員會切實履行監督職責，重點完成以下工作：

- **財務報告審核：**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與管理層深入討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實務操作。
- **審計監督：**評估外聘核數師的服務範圍(涵蓋審計與非審計服務)；持續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審議並通過2024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審議2024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就變更本公司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專業建議。
- **風險管理與內控：**與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行成效。
- **制度完善：**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進行修訂審議。

(2) 薪酬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成員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楊治昌先生

林海涵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運作嚴格遵循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制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相關文件已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九、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 (續)

8.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2) 薪酬委員會 (續)

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與架構；
- 審議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
- 確保薪酬決策程序的獨立性與公正性，嚴格執行利益回避制度（即相關董事及其關聯人士不得參與自身薪酬的議定）；
- 定期評估薪酬政策與公司業績、長期發展戰略的匹配度。

薪酬委員會通過上述職能履行，致力於建立科學、合理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體系，以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並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秉持「合理性與競爭力並重」的薪酬理念，通過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吸引、激勵和保留優秀人才，以支援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我們的薪酬結構設計如下：

- **基本薪酬**：根據市場薪酬水平、員工個人資歷及專業能力綜合評定，確保基礎薪酬的公平性與競爭力。
- **股權激勵**：通過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符合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對員工進行長期激勵，授予標準基於：崗位職責要求；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發展的貢獻程度。

九、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 (續)

8.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2) 薪酬委員會 (續)

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續)

- **福利保障**：參照各運營所在地的法定要求及行業慣例，為員工提供完善的福利保障，包括但不限於：法定及補充退休保障計劃；全面的保險保障；帶薪休假制度。

另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含任何與股權掛鉤或績效相關的激勵成分（如購股權或股票補貼），以確保其履職的獨立性與客觀性。

3) 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在履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職責時，薪酬委員會秉持審慎、全面的評估原則，主要考量以下關鍵因素：

- **薪酬評估基準**：同行業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履職時間要求及工作強度；崗位職責範圍及風險承擔；集團內部其他職位的薪酬標準。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審議並通過新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方案，提交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通過建立科學的薪酬評估體系，確保本公司薪酬政策既符合市場慣例，又能有效激勵管理層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所有薪酬決策均嚴格遵循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

九、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 (續)

8.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3) 提名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治昌先生—委員會主席
楊孫西博士
陳曼琪女士

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運作嚴格遵循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B.3.1條制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相關文件已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2)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核心職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情況；
- 制定並持續完善董事提名政策；
- 制定並維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就董事人選提名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並完善董事會 (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任計劃。

提名委員會通過上述職能履行，致力於構建專業、多元且高效的董事會，以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

九、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 (續)

8.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3) 提名委員會 (續)

3) 提名委員會履職情況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嚴格履行職權，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全面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情況；
- 深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議並通過退任董事的重新委任議案；
- 審議並推薦執行董事的委任事項。

4)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準則：

在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時，提名委員會將綜合考量以下要素：

- **專業資質要求：**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技能及行業經驗；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董事職責；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與個人品格；
- **多元化考量：**年齡、文化背景、性別等多元化因素；與現有董事會成員在專業背景、技能等方面的互補性；
- **獨立性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嚴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標準。

九、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 (續)

8.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3) 提名委員會 (續)

4) 董事提名政策 (續)

提名程序：

- **候選人選拔：**根據董事會需求啟動選拔程序；考慮股東推薦人選；
- **評估與決策：**通過會議或書面決議方式審議候選人資格；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詳細履歷；
- **任命程序：**董事會可委任該人選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增加之董事，或向股東推薦該人選以供彼等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選任或重選（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優化董事提名機制，確保董事會組成兼具專業性與多元性，為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指導。

(4) 投資委員會

1) 投資委員會成員

楊治昌先生—委員會主席
姜新浩先生 (於2025年1月1日辭任)
林海涵先生
陳曼琪女士

2)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核心職責

通過審議重大發展計劃及交易事項，提升本集團投資決策的專業性與審慎性。

3) 投資委員會履職情況

本年度本集團未發生需經投資委員會審議的重大投資項目，故投資委員會未召開正式會議。

投資委員會將保持常態化運作準備，確保在出現重大投資事項時能夠及時履行審議職責，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援。

九、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 (續)

9. 董事培訓

董事會始終堅持以下政策：每位新任董事在就職時均須根據守則條文第C.1.1條規定，接受為其量身定制的系統性入職培訓。同時，董事會定期為全體董事組織專題簡報及能力建設活動，以確保其能夠持續深化對公司運營及業務的理解，並全面掌握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下的董事職責。

年內，本公司為董事舉辦了一次內部講座並提供閱讀資料，以確保董事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年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姓名	參加講座／ 閱讀培訓資料
執行董事	
楊治昌	✓
姜新浩 (於2025年1月1日辭任)	✓
熊斌	✓
耿超	✓
譚振輝 (於2025年1月1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
林海涵	✓
楊孫西	✓
陳曼琪	✓

董煥樟先生於2025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已於2024年12月2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董事獲提供每月更新的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九、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 (續)

1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四)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鄭重聲明，作為公司治理的核心機構，董事會已建立完善的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並對維持該體系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該體系旨在保障股東權益和本集團資產安全，覆蓋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關鍵領域。董事會承諾至少每年開展一次全面評估，確保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配備、員工資質及培訓預算均符合業務需求。

1. 風險管理框架

(1) 管理原則

本集團採用「自下而上」的全面風險管理方法，通過系統化程式識別、評估並最小化各業務單元及職能領域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建立了動態風險管理機制，持續監控影響戰略目標實現的關鍵風險因素。

(2) 三級防禦體系

- 第一道防線：各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業務流程，承擔一線防控責任。
- 第二道防線：由管理層、風險管理領導小組及專業部門組成，負責風險管理制度落地。
-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部實施獨立監督，確保體系有效性。

九、企業管治報告

(四)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2. 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識別與評估

- 1) 建立動態更新的風險數據庫
- 2) 採用量化與定性相結合的風險評估方法
- 3) 實施風險分級分類管理
- 4) 定期跟蹤風險變化趨勢

(2) 控制措施

- 1) 明確各層級風險防控責任
- 2) 制定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方案
- 3) 建立風險應對預案庫

3. 2024年度評估報告

(1) 評估範圍

- 1) 風險管理體系設計有效性
- 2)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 3) 財務、營運及合規關鍵流程
- 4) 相關職能資源配置適當性

(2) 評估方法

- 1) 內部審計部門專項檢查
- 2) 關鍵控制點測試
- 3) 業務流程穿行測試
- 4) 資源配置合理性分析

九、企業管治報告

(四)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3. 2024年度評估報告 (續)

(3) 評估結論

經全面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2024年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運行有效，能夠為財務報告可靠性和合規經營提供合理保障。

4. 持續改進計劃

董事會將持續優化風險管理體系，重點提升：

- 1) 風險預警能力建設
- 2) 控制自動化水平
- 3) 人員專業素質培養
- 4) 系統協同效率

5. 處理內幕消息的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制定政策。

(1) 管控措施

各高級管理人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其中：

- 1) 建立資訊分級管理制度
- 2) 規範非公開信息共享流程
- 3) 制定選擇性披露防範機制
- 4) 完善資訊披露應急程式

九、企業管治報告

(四)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5. 處理內幕消息的內部監控 (續)

(2) 違規處理

如違反該內幕消息的相關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以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其中：

- 1) 建立違規事件快速回應機制
- 2) 實施分級問責制度
- 3) 開展定期合規檢查

(五) 主要風險分析和面對的不明朗因素

北京控股作為北京市政府控股的綜合性公用事業企業，業務涵蓋燃氣、水務、環保及基礎設施等領域。儘管其業務具有較高的政策保護性和穩定性，但仍面臨多重風險及不確定性。

1. 主要風險分析

(1) 政策與監管風險

1) 公用事業價格管制

燃氣、水務等核心業務受政府定價機制約束，價格調整需經審批，可能存在不及時或滯後性。

若上游成本 (如天然氣採購價、電力成本) 上漲，但終端售價未能同步調整，將直接影響利潤率。

2) 環保政策趨嚴

環保業務 (如污水處理、垃圾焚燒) 部分通過獲取特許經營權來運營，有依賴政府補貼的時期，若補貼退坡或排放標準提高，可能增加運營成本。

「雙碳」政策下，燃氣業務可能面臨長期轉型壓力，如被可再生能源替代。

九、企業管治報告

(五) 主要風險分析和面對的不明朗因素 (續)

1. 主要風險分析 (續)

(1) 政策與監管風險 (續)

3) 政府支付能力風險

部分環保及水務項目依賴地方政府支付服務費用，若地方財政緊張（如土地財政下滑），可能導致回款週期延長或壞賬增加。

(2) 市場與經營風險

1) 燃氣業務成本波動

LNG採購價格受國際能源市場（如俄烏衝突、LNG價格波動）影響，若無法完全傳導至終端用戶，將侵蝕利潤。

2) 區域競爭加劇

水務及環保行業競爭激烈，央企（如中國節能、光大環境）及地方國企通過並購擴張市場份額，可能擠壓北京控股的市場空間。

部分民營環保企業通過低價競標策略搶佔項目，影響行業整體利潤率。

3) 需求增長放緩

北京及周邊地區城市化進程飽和，傳統水務、燃氣需求進入平穩期，增長依賴外延並購，但跨區域擴張面臨地方保護主義挑戰。

(3) 財務與債務風險

1) 高槓桿壓力

北京控股部分項目通過債務融資進行收並購，負債規模較大，利息負擔較重，資產負債率受壓。

若利率上升或融資環境收緊，可能增加償債壓力。

九、企業管治報告

(五) 主要風險分析和面對的不明朗因素 (續)

1. 主要風險分析 (續)

(3) 財務與債務風險 (續)

2) 匯率波動風險

部分海外業務收入以歐元計價，而債務包含美元負債，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財務表現。

(4) 戰略轉型風險

1) 新能源業務拓展不確定性

未來在新能源領域拓展，可能面臨經驗不足、市場競爭激烈、政府政策等挑戰，能否達到預期存在不確定性。

2) 國企改革進度影響效率

作為地方國企，決策流程較長，國企改革進一步提升決策和經營效率需期待。

2. 面對的不明朗因素

(1) 政策環境的不確定性

1) 天然氣價格機制改革：目前國內天然氣價格尚未完全市場化，若未來價格調整機制更加靈活，可能改善盈利，但若政策滯後，則成本壓力持續。

2) 環保補貼政策變化：垃圾焚燒、污水處理等業務的補貼政策是否調整，將直接影響項目回報率。

3) 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若地方財政持續承壓，可能影響環保及水務項目的回款速度。

九、企業管治報告

(五) 主要風險分析和面對的不明朗因素 (續)

2. 面對的不明朗因素 (續)

(2) 能源市場波動

- 1) 國際天然氣價格走勢：若地緣政治衝突 (如俄烏戰爭) 導致氣價大幅波動，燃氣業務成本可能面臨變化。
- 2) 國內能源結構調整：若政府加速推進可再生能源替代天然氣，可能影響燃氣業務的長期需求。

(3) 行業競爭格局演變

- 1) 行業的整合趨勢：央企及地方國企加速並購，可能改變行業格局。北京控股與時俱進、順勢而為來應對的效果不明確。
- 2) 新技術衝擊：如燃氣、水務、固廢處理的AI智慧運營，以及分布式綜合能源等新模式的興起，可能改變傳統公用事業運營方式。

(4) 宏觀經濟與金融市場影響

- 1) 利率走勢：若各國央行及人民銀行加息，將面臨更高的財務成本。
- 2) 人民幣匯率波動：海外業務收入及美元債務受匯率影響，可能帶來額外損益。

(5) 極端氣候與突發事件

- 1) 自然災害影響：氣溫影響燃氣的需求、洪澇、乾旱等極端天氣可能影響水務及環保設施運營，增加額外維護成本。
- 2) 安全生產事件：若出現安全生產事件，不但影響生產經營，導致維修重置的增加費用，也不利於公司的信譽及象形。

九、企業管治報告

(六) 本公司的經營管理

1. 章程文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2.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楊治昌先生，行政總裁為熊斌先生。年內，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分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3. 公司秘書

譚振輝先生自1997年開始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2024年內，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譚先生於2025年1月1日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

董煥樟先生自2025年1月1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

4. 全體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工作場所員工多元性，在招聘、薪酬、培訓、晉升等管理流程中，嚴禁因性別、宗教、年齡、殘疾等因素產生的歧視或騷擾行為，亦確保不因性別產生差異化對待，提升員工多元化管理水平，建立平等友好的工作環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女性員工比例為27.53%。

5.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致力於逐步提升股東回報至行業平均水平。董事會於2019年採納了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派發股息的合適基準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投資者及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狀況、業務計劃、未來營運及盈利情況、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本公司貸款人對派付股息可能施加任何的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所宣派的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股息金額。

九、企業管治報告

(六) 本公司的經營管理 (續)

5. 股息政策 (續)

董事會始終認為，股東回報與本公司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關係密切。為積極回饋投資者，與股東建立長期穩定、彼此信賴的互惠關係，本公司於2024年4月制定2024至2026年度股息宣派計劃。在充分考量本公司當前發展階段、未來資本開支計劃、現金流量狀況，並在與附屬公司充分溝通的基礎上，以及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息政策規定的情況下，預期本公司2024至2026年度的每股股息將不低於每股經常性盈利的35%及2024至2026年度的每股股息將不低於1.6港元。本公司將不時根據財務業績增長情況，釐定最佳的股息宣派計劃。

6.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經作出適當查核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或會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7.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有責任審閱由本公司財務部門編製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確保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已確認與審核委員會對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持相同意見。

九、企業管治報告

(六) 本公司的經營管理 (續)

8.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費用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年度核數服務費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	9,173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	5,480
	14,653

* 該等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發行債券之發售通函程序及稅務合規服務涉及之協定程序委聘等。

9. 反賄賂與反貪腐政策

本集團制定了反賄賂反腐敗制度，以防止員工有賄賂、勒索和其他欺詐行為。本集團要求員工廉潔從業，並於發現涉嫌賄賂和貪腐的案件及時向公司紀委辦公室舉報。

10. 舉報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廉潔合規工作，密切關注反賄賂與反腐敗、反不正當競爭等領域。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及機制，使員工及利益相關方可於保密情況下對任何潛在的商業不當及舞弊行為表達關注。

本集團亦已成立紀委辦公室，負責有效處理舉報報告相關事項，舉報人亦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本集團亦致力於確保舉報人不受到傷害或不公正對待。

九、企業管治報告

(七) 股東權利

1.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請求書：

- (1) 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2) 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件；
- (3)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4)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
- (5) 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若董事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士或佔全體請求人士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致電其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提出。
- (2) 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以遞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的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

九、企業管治報告

(七) 股東權利 (續)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

- (1)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股東；或
- (2)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

該請求書：

- (1)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
- (2) 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案；
- (3) 必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4) 必須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
 - 1) 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
 - 2) (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 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4.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傳閱陳述書

如股東符合下列條件，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決議案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 (1)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2)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九、企業管治報告

(七) 股東權利 (續)

4.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傳閱陳述書 (續)

該請求：

- (1)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2) 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
- (3)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4)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7日送抵本公司。

5. 推薦董事以外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或董事推薦的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遞交已簽署之書面提名通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7天。

6.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非常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進行有效而恰當的溝通，並認為企業資訊適時披露對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十分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經考慮現有的多項股東溝通及參與渠道，本公司認為政策已於年內適當實施並有效。

本公司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向股東發放有關本集團的信息，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該等刊發文件以及最新的企業信息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www.behl.com.hk)查閱。

年內，本公司亦透過業績發佈會、簡介會、路演、電郵、電話等回應股東、分析員及傳媒等投資界別的訴求及諮詢。

十、管理層對本年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一) 業務回顧

1. 總體情況

2024年，本公司提出了打造「四個高地」的戰略部署，即「打造業務佈局高地」、「打造價值創造高地」、「打造機制改革高地」、「打造人才彙聚高地」，明確了高質量發展方向。

圍繞服務國家戰略、強化創新引領、優化資源配置、聚焦核心產業，本公司推進各業務板塊全面精細化運營，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深化傳統產業發展提質增效，加快碳捕捉、新能源等新質生產力要素培育；持續激發資本價值活力，夯實機制改革的頂層設計；持續提升市場和股東價值，堅持打造具有北京控股特色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

2. 燃氣業務

(1) 天然氣分銷業務

2024年，北京燃氣把企業戰略升級為「深耕北京，內外並舉；專注能源，上下延伸」。其中，天然氣分銷業務聚焦市場挖潛和服務升級，核心區域優勢持續鞏固、周邊地區開拓有序進行。

截至2024年底，北京燃氣於北京累計擁有管道燃氣用戶約746萬戶，運行天然氣管線總長約2.91萬公里。其中，2024年北京市內新發展家庭用戶約15.8萬戶、公服用戶3,594個、採暖製冷用戶1,694蒸噸。

2024年，北京燃氣合併口徑天然氣銷售量為238億立方米。其中，京內管道氣售氣量為173億立方米，同比減少4.4%，主要是受氣溫偏暖等因素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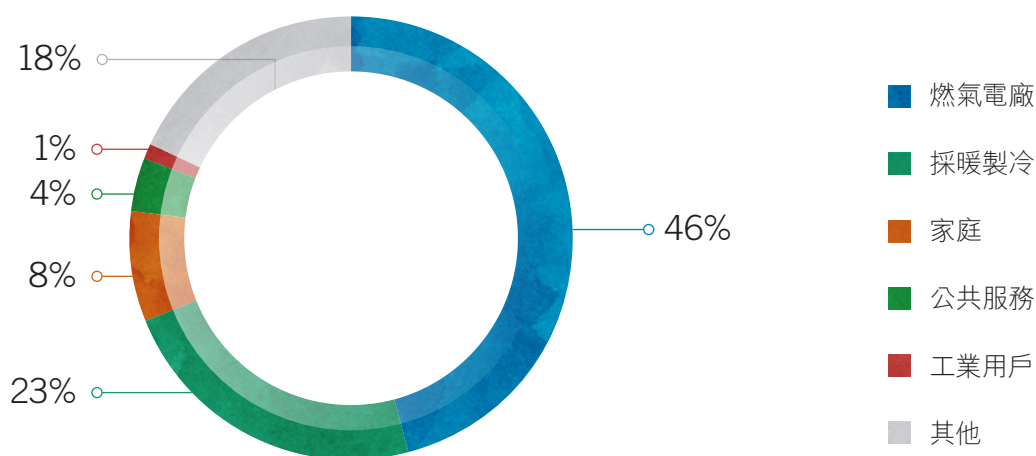
十、管理層對本年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一) 業務回顧 (續)

2. 燃氣業務 (續)

(1) 天然氣分銷業務 (續)

北京市內天然氣銷售量按用戶類別分析如下：



(2) LNG業務

在2024年，北京燃氣於天津南港的LNG項目二期、三期及外輸管道工程陸續投產，有效增強京津冀地區能源安全保障，大幅增強應急保供能力。

與此同時，國內方面大幅增加代加工業務規模，力爭實現穩固的收入增長。積極加快市場化運營，大力推進南港接收站代加工業務，累計完成代加工業務12船，有效提升接收站周轉率。

國際方面加強國際貿易業務佈局，天然氣貿易蓬勃發展，穩步推進國際現貨資源持倉轉售。首次開展平台掛單交易，國內貿易銷售基本實現全國覆蓋。同國內外主流供應商、貿易商保持溝通合作，建立國際貿易「朋友圈」，提升國際市場影響力，全年開展了27船LNG國際貿易。

十、管理層對本年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一) 業務回顧 (續)

2. 燃氣業務 (續)

(2) LNG業務 (續)

南港LNG項目全面投產後，帶動年內LNG分銷氣量同比增長43.5%至33億立方米。此外，南港項目的投產亦有助於產業鏈佈局的完整，為北京燃氣擴大國際貿易提供了有力支撐。北京燃氣成立了天然氣貿易事業部，統籌上下游，協同產業發展，年內實現LNG國際貿易量2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0%。

(3) 天然氣輸氣業務

北京燃氣參股的國家管網集團北京管道有限公司（下稱「北京管道公司」）於2024年輸氣量880.7億立方米，同比增加18.5%。

(4) 俄油VCNG項目

北京燃氣參股的俄羅斯石油公司之PJSC Verkhnechonskneftegaz（「VCNG」）項目於2024年完成石油銷售570萬噸，同比減少7.5%，為產量的自然遞減。

(5) 中國燃氣

北京控股參股的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股份代號：384）持續夯實天然氣業務基本盤，緊跟國家層面出台的政策，推動各地實現順價，帶動綜合毛差同比進一步改善；加速推進燃氣「瓶改管」工程及老舊小區改造，積極應對房地產行業下行對燃氣接駁業務的影響；持續深化增值服務的全渠道佈局及業務創新，開闢廚房局改與家裝煥新這一新業務，並依託國家出台的「以舊換新」政策紅利快速開拓市場；穩步推進綜合能源業務佈局，加快工商業儲能及光伏項目落地，同時，售電業務穩步增長。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12個月，天然氣售氣總量增長5.9%至418.6億立方米，LPG銷量達403萬噸。



十、管理層對本年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一) 業務回顧 (續)

3. 水務業務

北控水務持續推動區域集約化變革，促進存量資產運營提質增效降本。打造「北水未來科技公司」、「北水雲服公司」兩大科技平台公司，通過推動技術產品化和產品市場化實現輕資產轉型。

截至2024年底，北控水務就合共1,472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托協議，包括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1,224座、自來水廠174座、再生水處理廠73座及海水淡化廠1座，其中：運營中有1,259座。

截至2024年底，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373.5萬噸，其中：年內新項目之總設計能力為908,274噸／天、運營中有33,862,211噸／天。



4. 環境業務

北京控股的環境業務板塊包括：境內北控環境及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境外的德國EEW GmbH。

境內項目在2024年精耕細作存量運營，全力挖掘固廢處理市場資源渠道，確保設備產能穩定高效輸出。積極開展污泥處置、餐廚垃圾處理、供熱及供汽等協同業務，多渠道拓展收入增量貢獻，彌補固廢項目國補退坡的影響。其中，協同處置污泥進廠量同比增長58%，對外供汽量同比增長78%。同時加大創新力度，持續研發新技術，切實實現降本增效。



德國EEW GmbH業務覆蓋德國、荷蘭、盧森堡，2024年積極拓展歐洲市場資源，提高垃圾入場量；擴大能源銷售的同時抓住有利窗口鎖定電價，提升收益能力；全面轉換數字化系統，優化管理分析和營運效率，合理管控成本。

十、管理層對本年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一) 業務回顧 (續)

4. 環境業務 (續)

(1) 於2024年底，本集團共有：

- 固廢處理項目35個、其中：國內18個、歐洲17個；運營33個、在建2個；
- 固廢焚燒發電處理規模34,687噸／天，其中：國內20,655噸／天、歐洲14,032噸／天；

(2) 於2024年內，本集團完成：

- 固廢處理量1,234.5萬噸，同比增長3.6%。其中：境內處理量735.3萬噸，同比增長4.4%，主要是由於張家港、兗州項目進廠垃圾量同比增加所致；歐洲處理量499.2萬噸，同比增長2.4%，主要是由於工商業及市政垃圾處理量同比增加所致；
- 境內上網電量2,280 GWH，同比增長2.6%；
- 歐洲能源銷售5,125 GWH，同比增長9.4%，主要是由於垃圾處理量增加及運營效率提升所致。其中，電量銷售1,704 GWH，同比增加2.3%；熱量銷售968 GWH，同比增加9.0%；蒸汽銷售2,453 GWH，同比增加15.0%。

5. 啤酒業務

北京控股持有的燕京啤酒在2024年強化戰略引領，通過持續深化包括生產、市場和供應鏈等在內的「九大變革」，大力提升管理質效，持續推動經營成果、優化運營效能。其中，強化發展模式轉型升級，大單品、高端戰略取得了明顯成效。

燕京啤酒的豐富新品矩陣、立體營銷策略、多元傳播方式、佈局體驗消費，成功打造燕京年輕化、高端化品牌形象。



十、管理層對本年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一) 業務回顧 (續)

5. 啤酒業務 (續)

與此同時，加速供應鏈轉型、推進數字化建設，有效提升運營效能，實現穩健前行與高質量發展。

2024年，燕京啤酒的基地市場愈加鞏固，成長型市場發展穩健，局部市場實現有效突破，市場形態升級和健康度提升。燕京啤酒實現啤酒銷量400.4萬千升，同比增長1.6%；其中，燕京U8銷量達到69.6萬千升，同比增長30.7%，連續兩年增幅超過30%。燕京啤酒對位新興消費趨勢，深度佈局中高端市場、全面煥新品牌行銷，燕京U8「小度酒、大滋味」的產品特質獲得消費者廣泛認可，推動燕京啤酒品牌價值攀升至約人民幣2,236.95億元。

(二) 財務回顧

1. 按業務

(1) 總體情況

於2024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約人民幣840.64億元，同比增加2.1%；稅前溢利人民幣75.46億元，同比增加3.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1.23億元，倘若剔除2023年一次性事項影響後，同比增加5.0%。

本集團年內資本開支合共約人民幣66.7億元，包括燃氣板塊資本開支人民幣31.0億元、環境板塊資本開支人民幣23.9億元、啤酒板塊資本開支人民幣11.8億元。

(2) 燃氣業務

本集團2024年燃氣業務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20.03億元，同比增加0.9%，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8.50億元，其中：

1) 天然氣分銷業務

天然氣分銷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銷售燃氣相關設備及建築服務等(含北燃藍天) 2024年貢獻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65.34億元，同比減少6.4%，主要由於2024年供暖季氣溫較上年同期偏高，導致售氣量同比減少所致；稅前溢利人民幣14.90億元，同比增加3.1%，主要由於本年採暖季非居民售氣價格上調及加強了成本費用管控工作所致。

十、管理層對本年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二) 財務回顧 (續)

1. 按業務 (續)

(2) 燃氣業務 (續)

2) LNG貿易業務

LNG貿易2024年貢獻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54.69億元，同比增加31.7%，主要由於天津南港項目全面投產，促成液化天然氣貿易增長。

3) 天然氣輸氣業務

本集團2024年持有北京管道公司40%股權應佔其溢利約人民幣23億元，同比減少6.0%，主要由於北京管道公司去年一次性成本調整增利事項的影響。

4) 俄油VCNG項目

本集團2024年持有VCNG20%股權應佔其溢利約人民幣8.3億元，同比減少20.0%。主要由於石油銷售量同比減少以及礦稅成本增加，抵消了因銷售單價上漲帶來收入增長的利好影響。

5) 中國燃氣

本集團2024年持有中國燃氣約23.6%股權應佔其溢利約人民幣6.48億元，同比增加10.9%，主要由於實現天然氣價格聯導機制，實現順價使天然氣業務利潤上升。

(3) 水務業務

本集團2024年持有北控水務約41.13%股權應佔其溢利約人民幣6.90億元，同比減少11.5%。下降主要由於北控水務建造板塊貢獻降低，以及管理層審慎考量外部宏觀環境令預期信用減值計提增加。

十、管理層對本年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二) 財務回顧 (續)

1. 按業務 (續)

(4) 環境業務

環境業務2024年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2.21億元，同比增加9.4%，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8.34億元，倘若剔除去年一次性事項影響後同比增加22.9%，其中：

1) 境內業務

境內環境業務2024年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3.57億元，同比減少11.4%，主要由於北控環境於年內出售生態項目，本年不再合併其營業收入，相關項目2023年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23億元；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09億元，同比增加4.1%，主要由於北海項目投產使利潤有所增長所致。

2) 德國EEW GmbH

德國EEW GmbH 2024年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8.64億元，同比增加19.1%，主要來自垃圾處理收入及電力銷售收入的增加，稅前溢利人民幣12.25億元，同比增加35.0%，主要由營業收入增長所帶動。

(5) 啤酒業務

啤酒銷售2024年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27.60億元，同比增加3.5%，稅前溢利人民幣15.55億元，同比增加62.7%，主要受惠於有效成本控制及持續加快推進高端啤酒市場，使毛利率增加所致。

2. 按會計科目

(1) 營業收入

於2024年，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40.64億元，較2023年增加2.1%。其中，北京燃氣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20.03億元，佔總營業收入73.8%；啤酒銷售之營業收入人民幣127.60億元，佔總營業收入15.2%；環境業務之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2.21億元，佔總營業收入11.0%。

十、管理層對本年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二) 財務回顧 (續)

2. 按會計科目 (續)

(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1.5%至726.37億元人民幣。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所承擔之若干直接管理費用。固廢處理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燃料費、攤銷及廢料處理費等。

(3) 毛利率

2024年之整體毛利率為13.59%對比去年的13.03%增加0.56%，主要由於啤酒業務毛利率增加所致。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資助人民幣4.94億元；分紅收入人民幣0.39億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1.04億元。

(5)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2024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18.87億元，同比減少5.8%，主要來自啤酒業務的減少。

(6) 管理費用

本集團2024年之管理費用為人民幣61.42億元，同比減少2.2%，實現了有效的費用成本控制。

(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同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去年沖回了以前年度確認的若干固廢業務資產減值而本年沒有相關沖回減值收益所致。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2024年之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5.01億元，較去年減少5.4%，本集團持續推進債務結構優化，有效控制融資成本。

(9)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主要包括本集團應佔北京管道公司利潤，應佔VCNG股東利潤，應佔中國燃氣利潤及應佔北控水務利潤。

十、管理層對本年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二) 財務回顧 (續)

2. 按會計科目 (續)

(9)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續)

於2024年，本集團應佔北京管道公司利潤為人民幣23億元；本集團應佔VCNG利潤為人民幣8.3億元；本集團應佔中國燃氣利潤為人民幣6.48億元；本集團應佔北控水務利潤為人民幣6.90億元。

(10) 稅項

扣除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虧後的有效所得稅率為45.1%，較去年的44.2%略高，主要是去年一次性沖回減值收入沒有稅務影響所致。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1.23億元。

(三)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1) 非流動資產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賬面值約人民幣607.17億元，比去年增加1.6%，主要是北京燃氣及德國EEW GmbH相關固定資產的增加所致。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來自德國EEW GmbH。

3) 聯營公司投資

餘額增加人民幣12.99億元，主要是本集團攤佔了VCNG、北京管道公司、北控水務及中國燃氣利潤所致。

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餘額同比基本持平，主要為北京燃氣1年期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

十、管理層對本年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三)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續)

(2) 流動資產

1) 存貨

主要是啤酒業務的存貨。

2) 融資租賃下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下應收款項餘額來自德國EEW GmbH之相關餘額。

3) 應收貿易賬項

餘額增加人民幣7.35億元，主要是北京燃氣應收天然氣款增加所致。

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餘額減少人民幣5.38億元，主要是北京燃氣其他應收款的減少。

5)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09.60億元。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人民幣789.06億元，主要包括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共18億美元、歐元擔保債券9億歐元、人民幣公司債券182.5億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超過300億元。約65.7%總借貸以人民幣計值，20.0%以美元計值以及14.3%以歐元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借貸為人民幣479.46億元，比去年增加1.2%。

(3) 非流動負債

1) 銀行及其他借貸

長短期餘額合共增加人民幣27.24億元，主要來自北京燃氣相關借貸的增加所致。

2) 擔保債券及票據

餘額減少人民幣74.45億元，主要是將1年內到期的擔保債券及票據重分類到流動負債所致。本集團計劃於相關擔保債券及票據到期時置換成長期債務。

3)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

餘額主要來自德國EEW GmbH。

十、管理層對本年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三)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續)

(4) 流動負債

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

餘額減少人民幣8.21億元，主要由於北京燃氣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

2)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加上來自北京管道公司的股息收入、來自北控水務、中國燃氣及德國EEW GmbH的股息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流動資金。於2024年年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58,003,268股股份，而股東權益為人民幣848.81億元。總權益為人民幣976.15億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全部計息借貸及擔保債券及票據除以總權益另加全部計息借貸及擔保債券及票據之總和)為45%(2023年：45%)。

(四) 未來展望

北京控股將積極主動應對內外部形勢發展變化，以落實「打造四個高地」戰略部署為主線，統籌安全環保和經營發展，鞏固提升傳統主業優勢，加快孵化新質生產力要素，全面提升精益運營管控水平，重塑資本運作、投融資功能發揮，推動化債回款、虧損治理等風險攻堅，增強改革深化提升、科技創新引領的內生驅動積極作用，有力推動北京控股產業勢能和經營業績實現新的突破。

1. 按業務板塊和企業

(1) 燃氣業務

1) 北京燃氣

北京燃氣將堅定落實「深耕北京，內外並舉；專注能源，上下延伸」的新升級發展戰略。深耕城燃主營業務，完善多氣源多氣質調配體系，在鞏固京內市場並積極拓展外埠市場的同時，加速天津南港LNG項目市場化運作，推動外輸管線市場開發，穩步提升項目投產後的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依託南港接收站，做大做強天然氣貿易業務，統籌LNG市場開發，建設全國銷售網絡。



十、管理層對本年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四) 未來展望 (續)

1. 按業務板塊和企業 (續)

(1) 燃氣業務 (續)

2)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將繼續秉承「促回款擴毛差降費用、強組織提質量謀發展」的整體經營思路，以安全發展為第一要務，大膽創新、勇於變革，深耕「客戶導向」和「價值創造」。

在天然氣業務方面，持續推進配氣價格成本監審及價格聯動機制落地；同時抓住政策契機，推動「老舊改」等工程項目；持續整合液化石油氣行業上下游資源，提升貿易和終端業務核心盈利能力。

增值服務業務將充分利用好「以舊換新」等政策，緊跟消費發展新動向，優化產品結構，加快新業務拓展步伐。

綜合能源業務將全力推動生物質及其他綜合能源項目落地，以工商業儲能為主，帶動光伏等其他業態的發展，以售電為主，帶動綠電綠證交易及其他業態如電力運維等穩步發展。

在運營提升方面，中國燃氣將牢牢抓住市場契機及政策機遇期，實現商業與消費模式的結合和創新。

十、管理層對本年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四) 未來展望 (續)

1. 按業務板塊和企業 (續)

(2) 水務業務

2025年是水務業務變革縱深推進的關鍵年度。北控水務將持續優化自由現金流管理，保持穩健發展態勢，並推動效率的持續提升與人才結構的持續升級，以實績實效開啟水務業務高品質發展的新篇章。

首先，聚焦現金流。穩發展首要任務是保回款，因此要把應收賬款清收擺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過壓實回款工作責任，利用好政策化債契機，與客戶共同謀劃解決路徑，最大程度回攏資金。

其次，提升運營效率。通過區域集約化以及運營範式升級，持續推動「雲鏈端」模式的落地，構建未來拓展運營服務輕資產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同步對體系機制進行系統性升級，夯實業財一體化，利用數字化工具切實提升管理效率。

第三，優化人才結構。通過持續推動一線員工持證上崗和技能提升，升級人才發展機制，建設價值創造及分享機制，實現人才結構的升級與組織發展活力的提升。



十、管理層對本年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四) 未來展望 (續)

1. 按業務板塊和企業 (續)

(3) 環境業務

環境業務將加強境內外協同，不斷提高板塊整體業績增長貢獻。其中：

境內環境業務將加速在夯實存量資產提質增效、推動低效資產處置攻堅、增強科技創新市場發展能力三方面實現突破。開展精益運營管理，試點推進全國分區劃片的集約化管理模式以及智慧化焚燒項目管理模式，全面拓展污泥協同、供汽及供熱等多元業務；加快科技創新平台建設和應用場景打造，增強輕資產技術儲備和能力支撐；推動低效資產治理、優化資產結構，為可持續發展打下基礎。

境外德國EEW GmbH將持續關注固廢和電力現貨價格市場走勢，做好中長期固廢資源市場規劃和能源銷售結構優化，提升運營效率，以及加快增量生產線商業投運；控制人工及管理成本增長，降低存量項目運營成本，提升業績增長。



十、管理層對本年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四) 未來展望 (續)

1. 按業務板塊和企業 (續)

(4) 啤酒業務

2025年，燕京啤酒將錨定更高目標，持續提升企業核心能力和價值創造能力，全力鞏固良好的增長勢頭。

深化卓越管理體系建設，對標行業標杆企業，加快節能降耗、綠色釀造工藝革新，在品質提升、成本優化及運營效率方面持續精進完善，加速綠色工廠和綠色供應鏈建設步伐。



堅持大單品戰略，深化產品矩陣升級，進一步構建差異化、多元化產品線，豐富中高端供給；推動產品創新和市場行銷創新雙輪驅動，以年輕化、立體化行銷積聚品牌勢能，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加速供應鏈轉型，全面推進數字化平台建設，提高市場回應速度和履約保障能力，整合優化啤酒全生態鏈業務流程，深層次挖掘成本節省和效率提升空間，改善整體成本結構。

持續加大科技賦能與成果轉化，以數字化轉型驅動業務轉型和組織升級，充分發揮數據資產在支撐決策、驅動運營、優化創新方面的作用，促進運營效率與精細化管理水平的提升。

十、管理層對本年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四) 未來展望 (續)

2. 按戰略規劃

本集團作為城市能源、城市水務、城市環境和城市消費領域的領先企業，始終致力於成為一流的綜合性公用事業服務商，為城市創造美好未來。沿著這一方向，本集團將把握國家城鎮化向縱深發展、產業資源和市場向領軍企業聚集、科技新成果為企業降本增效賦能的機遇，整合優勢技術、管理、資金、人才資源，優化資源配置，持續以量的合理增長和質的有效提升鞏固現有四大核心業務的領先優勢。

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不斷演進，高線城市的燃氣、水務、固廢需求將逐步趨於飽和，但是中國公用事業行業整體仍具有穩定的收益和良好的現金流。本集團作為中國公用事業頭部企業，將主動擁抱城市綠色低碳轉型、公用事業結構升級的大趨勢，堅持通過降本增效提升現有業務的核心資產運營效率，強化現有業務的競爭力。在此基礎上，採用「有限多元化」策略開展並購和業務延伸，並通過資源整合、業務協同和管理賦能，在並購和業務延伸中創造增量價值。

我們相信，通過不斷回應城市發展之新需求、創造社會所需之新價值，定可實現本集團業務佈局、資產結構持續優化，最終為股東創造可持續之良好回報。

十一、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4頁至第234頁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十一、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由於管理層在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故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評估商譽減值過程中，貴集團認為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評估涉及高度判斷，概因減值評估乃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其涉及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及增長率。該等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3,001,484,000元，即已分配並計入管道燃氣業務及環保業務單位的商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8。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商譽的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所採用減值模式的應用情況；
- 將上一年度的歷史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並識別例外情況(如有)，以便於本年度現金流量預測中進一步考量；
- 聘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用貼現率的適當性；及
- 就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於過往趨勢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營業收入增長率。

十一、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家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確定認為有需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十一、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十一、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依據。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核就集團審計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措施消除威脅或實施防範措施。

就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胡家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十二、財務報表

(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	84,064,089	82,313,331
銷售成本		(72,637,100)	(71,584,678)
毛利		11,426,989	10,728,65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428,562	2,087,8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86,569)	(2,002,091)
管理費用		(6,142,120)	(6,278,523)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595,098)	68,785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82,996)	(25,121)
聯營公司		4,898,738	5,331,994
財務費用	8	(2,501,121)	(2,644,327)
稅前溢利		7,546,385	7,267,178
所得稅開支	9	(1,230,911)	(865,887)
年內溢利	10	6,315,474	6,401,2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123,085	5,498,290
非控股權益		1,192,389	903,001
		6,315,474	6,401,2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人民幣4.07元	人民幣4.36元

十二、財務報表

(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315,474	6,401,291
其他全面 (虧損) 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891,861)	(706,71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402,463	(930,229)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77,809)	—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667,207)	(1,636,940)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界定福利負債：			
精算收益 (虧損)	27	25,055	(266,805)
所得稅影響	39	(23,219)	70,506
		1,836	(196,2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463,406	(16,630)
所得稅影響	39	(95,835)	2,478
		367,571	(14,152)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58,791	(217,78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7,276)	(48,349)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淨額		1,010,922	(476,58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扣除所得稅		343,715	(2,113,5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659,189	4,287,7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496,362	3,435,986
非控股權益		1,162,827	851,777
		6,659,189	4,287,763

十二、財務報表

(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0,717,270	59,749,529
投資物業	16	1,182,841	1,180,403
使用權資產	17	2,437,119	2,502,633
商譽	18	14,668,188	14,841,407
特許經營權	19	5,176,717	5,111,382
其他無形資產	20	2,430,886	2,651,019
合營企業投資	22	148,992	295,703
聯營公司投資	23	60,156,687	58,857,8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4	1,861,425	1,821,813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9	3,223,201	3,201,1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	6,027,285	6,047,652
遞延稅項資產	39	1,965,021	2,033,262
衍生金融工具	30	29,332	—
		160,024,964	158,293,801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815,913	5,149,65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9	136,807	131,246
一個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17	—	347,814
應收貿易賬項	26	5,134,785	4,400,2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	5,902,307	6,440,545
其他可收回稅項		467,621	512,18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1	7,340	18,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30,960,207	28,858,361
		49,424,980	45,858,43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5	302,173	302,475
		49,727,153	46,160,905
總資產		209,752,117	204,454,706

十二、財務報表

(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28,340,052	28,340,052
儲備	34	56,541,082	52,657,672
		84,881,134	80,997,724
非控股權益		12,734,049	12,051,641
		97,615,183	93,049,3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30,692,409	22,174,394
擔保債券及票據	36	12,222,436	19,667,812
租賃負債	17	353,387	449,239
界定福利負債	27	2,301,531	2,379,977
大修理及不利合同撥備	37	279,216	282,6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	2,156,727	2,083,212
遞延稅項負債	39	2,107,690	2,144,049
衍生金融工具	30	207,141	-
		50,320,537	49,181,316

十二、財務報表

(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40	3,906,197	4,774,70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	41	20,600,778	21,422,079
大修理及不利合同撥備	37	42,717	44,477
應繳所得稅		636,822	1,020,055
應繳其他稅項		388,881	378,7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28,608,957	34,403,393
擔保債券及票據	36	7,382,326	–
租賃負債	17	249,719	180,586
		61,816,397	62,224,025
總負債		112,136,934	111,405,341
總權益及負債		209,752,117	204,454,706

載於第94至2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楊治昌
董事

董煥樟
董事

十二、財務報表

(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華 人民共和國 (「中國」) 儲備金 及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340,052	456,096*	(708,550)*	87,638*	(119,464)*	(7,782,397)*	16,534,681*	-	44,189,668*	80,997,724	12,051,641	93,049,365
年內溢利	-	-	-	-	-	-	-	-	5,123,085	5,123,085	1,192,389	6,315,4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財務報表												
匯兌差額	-	-	-	-	-	(203,501)	-	-	-	(203,501)	(29,569)	(233,07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177,809)	-	(177,809)	-	(177,809)
界定福利負債：												
精算收益(虧損)	-	-	-	-	25,063	-	-	-	-	25,063	(8)	25,055
所得稅影響	-	-	-	-	(23,234)	-	-	-	-	(23,234)	15	(23,2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463,406	-	-	-	-	-	-	463,406	-	463,406
所得稅影響	-	-	(95,835)	-	-	-	-	-	-	(95,835)	-	(95,83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31,753)	-	(3,645)	402,463	-	18,122	-	385,187	-	385,18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335,818	-	(1,816)	198,962	-	(159,687)	5,123,085	5,496,362	1,162,827	6,659,189
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	-	-	-	-	-	-	(46,848)	(46,848)	-	(46,84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41,719	41,7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470)	-	-	-	-	-	-	11,470	-	(48,125)	(48,125)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170,728	-	-	-	-	-	-	-	170,728	-	170,728
轉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後的投資重估儲備	-	-	(65,201)	-	-	-	13,040	-	-	52,161	-	-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760,663)	(760,663)	-	(760,663)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976,169)	(976,169)	-	(976,169)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474,013)	(474,013)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及其他儲備	-	-	-	-	-	-	(70,933)	-	70,933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40,052	615,354*	(437,933)*	87,638*	(121,280)*	(7,583,435)*	16,476,788*	(159,687)*	47,663,637*	84,881,134	12,734,049	97,615,18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人民幣56,541,08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657,672,000元)。

十二、財務報表

(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儲備金 及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340,052	753,030	(693,206)	72,227	73,167	(5,913,534)	15,811,135	40,686,698	79,129,569	11,544,484	90,674,053
年內溢利	-	-	-	-	-	-	-	5,498,290	5,498,290	903,001	6,401,29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財務報表 匯兌差額	-	-	-	-	-	(873,785)	-	-	(873,785)	(50,714)	(924,499)
界定福利負債：											
精算虧損	-	-	-	-	(266,176)	-	-	-	(266,176)	(629)	(266,805)
所得稅影響	-	-	-	-	70,387	-	-	-	70,387	119	70,5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16,630)	-	-	-	-	-	(16,630)	-	(16,630)
所得稅影響	-	-	2,478	-	-	-	-	-	2,478	-	2,47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66,918)	15,411	3,158	(930,229)	-	-	(978,578)	-	(978,578)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81,070)	15,411	(192,631)	(1,804,014)	-	5,498,290	3,435,986	851,777	4,287,763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25,173	25,17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294)	-	-	-	-	-	-	(2,294)	2,294	-
出售附屬公司	-	(17)	-	-	-	-	-	29,021	29,004	16,109	45,113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653,458	14,301	-	-	-	-	(14,301)	653,458	-	653,458
轉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本投資後的投資重估儲備	-	-	51,425	-	-	-	-	(51,425)	-	-	-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1,192,153)	(1,192,153)	-	(1,192,153)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	(1,055,846)	(1,055,846)	-	(1,055,846)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388,196)	(388,196)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及其他儲備	-	(948,081)	-	-	-	(64,849)	723,546	289,384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40,052	456,096*	(708,550)*	87,638*	(119,464)*	(7,782,397)*	16,534,681*	44,189,668*	80,997,724	12,051,641	93,049,365

十二、財務報表

(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546,385	7,267,178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103,996)	(891,612)
一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		(23,191)	(32,416)
客戶資產轉撥		-	(43,9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9,020)	(28,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204)	(19,8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2	3,929	-
財務費用		2,501,121	2,644,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8,428	3,285,5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2,321	316,693
特許經營權攤銷		250,598	277,7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7,897	226,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8,948	16,853
商譽減值		-	21,867
特許經營權之撥回減值淨額		-	(602,86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		-	22,377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淨額		71,408	36,266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淨額		(20,058)	(64,171)
提前終止租賃之虧損		13,482	47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510	44,35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盈虧		(4,815,742)	(5,306,873)

十二、財務報表

(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379,816	7,170,502
存貨增加	(1,674,771)	(67,52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增加	(27,628)	(277,909)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864,185)	465,5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882,253	104,640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增加)	44,567	(118,98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747,480)	(185,62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減少	(942,737)	(516,754)
應繳其他稅項增加(減少)	10,149	(58,282)
大修理及不利合同撥備增加	1,816	59,430
界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32,056)	115,4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7,915	116,209
經營產生之現金	5,077,659	6,806,744
已收一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	23,191	32,416
已繳中國大陸所得稅	(1,261,791)	(781,843)
已繳海外所得稅	(355,098)	(365,28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3,483,961	5,692,034

十二、財務報表

(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007,750)	(8,729,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40,821	615,583
收取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		25,600	87,909
購買一幅租賃土地		(26,558)	(98,563)
添置特許經營權		(315,933)	(65,88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52,626)	(216,107)
添置投資物業		(3,052)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所得款項		68,848	8,2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2	(53,910)	-
於聯營公司額外投資		(8,607)	(35,851)
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1,626,260)	(2,406,313)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		11,006	132,96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		458,545	144,960
已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股息		4,441,589	4,533,575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9,020	28,418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103,996	891,61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05,271)	(5,108,566)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41,719	25,173
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還款		175,697	117,101
新增貸款		59,029,486	63,468,868
償還貸款		(56,203,651)	(57,324,56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84,589)	(302,454)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29,550)	(33,872)
已付其他利息		(2,480,716)	(2,838,586)
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46,848)	-
已付股息		(1,736,832)	(2,247,999)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474,013)	(388,19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2,009,297)	475,474

十二、財務報表

(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9,393	1,058,94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95,821	23,015,46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193	21,41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71,407	24,095,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除外)	19,568,145	14,621,356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之儲蓄存款	253,720	456,136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4,674,795	7,727,301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6,470,887	6,071,914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7,340)	(18,346)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60,207	28,858,361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388,800)	(4,762,540)
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71,407	24,095,821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9、22及23。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已釐定人民幣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經濟實質及其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主要經濟環境的於附屬公司持有權益的業務活動及融資來源主要為人民幣。因此，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本年度始變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對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於清償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1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澄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陳述，在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的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的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與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的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的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的要求。

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可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089,244,000元，但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歷史經營表現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足資金持續經營：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的現有銀行融資，並假設該等融資將繼續可從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取得；及
- (b) 參考各協議的條款及各項目當前進展，若干資本承擔預期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後達成。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可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當有需要時，則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所有集團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

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 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均會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 (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之另一類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就其後之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或 (如適用)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業務合併

當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屬於一項業務。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收購過程被視為實質性。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收購對象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或然資產。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權的公平值 (如有) 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計算。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收購對象權益的公平值 (如有) 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 (見上述會計政策) 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降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 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之政策於下文闡述。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定，惟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的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已採用權益會計法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與本集團不同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在本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在被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會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將會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 (包括商譽) 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 (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部分賬面值的資產 (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權時，則以出售被投資方的整體權益所產生於損益確認的利益或虧損列賬。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視為其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利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礎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利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有關利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會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當本集團增加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持有的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所支付的代價超過所收購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額外權益應佔資產賬面淨值的份額，則在收購日確認商譽。任何所支付的代價超過所收購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額外權益應佔資產賬面淨值的份額已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確認為損益。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會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確認的累積營業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營業收入撥回之時。

燃氣業務

銷售管道天然氣之營業收入於客戶消費燃氣的時間點基於從儀表讀數得出的燃氣消耗量確認。

銷售燃氣相關設備之營業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 (通常為交付燃氣相關設備時) 確認。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貿易之營業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根據議定的運輸條款予以確認。

銷售啤酒產品

銷售啤酒產品之營業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 (通常為交付啤酒產品時) 確認。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續)

建築服務

合約營業收入包括(i)就有關全面修繕項目的興建服務而言之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及(ii)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確認之建築營業收入。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條款來自建造固廢焚燒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

由於本集團之履約行為會創建或提升客戶在資產創建或提升時所控制之資產，故提供建築服務之營業收入乃使用輸入法計量達成服務之進度隨時間而確認。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之成本佔估計達成建築服務將產生的總成本之比例確認營業收入。

向客戶提出之索償乃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之金額，作為最初建築合約以外工程範圍之成本及保證金之補償款項。索償乃作為可變代價列賬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隨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營業收入與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營業收入撥回為止。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償金額，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固廢處理服務合約

於固廢焚燒過程中銷售電力、蒸汽及熱能之營業收入於產品轉移至客戶時之某一時間點（一般為於交付電力、蒸汽及熱能時）確認。

固廢收集服務之營業收入於已提供服務時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其他收入來源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不得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如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小型辦公室傢俬及電話)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用於生產存貨。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或以公平值模型進行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使用權資產為個別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首次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當日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變化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訂，且租賃修訂不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請參閱下文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並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載於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來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利息及租金收入呈列為營業收入。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乃根據其相對單獨售價區分於租賃組成部分。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項下累計為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變更自變更之日起前瞻性地適用。所有項目均按當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截至功能貨幣變更日期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直至出售相關業務為止。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會加至有關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於有關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組合，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並將收到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該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以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補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資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參與若干中國省市政府籌辦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其他退休福利，例如本集團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項下之補充醫療償付、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福利並未獲撥款。根據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載有本年度責任估值之精算報告，運用預期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損益中扣除，以於有關僱員之平均服務年期分攤成本。該等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精算盈虧為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作為其他全面收入之界定福利計劃儲備中扣除或計入。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損益中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 計劃改變或縮減當日；及
- 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當日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僱員福利 (續)

界定福利計劃 (續)

利息淨額是把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而計算。本集團於損益中「管理費用」項中所承擔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按功能確認以下變動：

- 服務成本 (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盈虧及非日常結算)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 (不包括業務合併) 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差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或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視為通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此假設遭推翻。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於以透過時間流逝而非出售耗用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可推翻此項假設，惟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有關土地一向被推定為可通過出售全數收回。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相應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用於扣減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於建設過程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所有者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分類為及入賬列作公平值模式項下投資物業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折舊旨在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使用權資產確認之租賃物業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轉租之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 (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 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就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之經營租賃收入而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在產生當期計入損益內。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的建設成本乃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的部分賬面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長期被提取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效益，便終止確認。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則終止確認。任何因物業不被確認 (按出售淨額所得與資產面值差額計量) 而產生的損益均於終止確認年內確認為損益。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出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主要指經營固廢焚燒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十五年至三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指產生自環境業務之若干客戶服務協議之經濟利益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攤銷乃按合約期一年至二十八年以直線法作出撥備。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二十五年至三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兩年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研究和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該項目所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技術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 (如有) 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等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報酬，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就兩部分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根據「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建設服務載列之政策入賬。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根據「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固廢處理服務合約載列之政策入賬。有關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修復基礎設施至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a)維護其經營之基礎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礎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基礎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礎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續)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其後基於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與零三者中之最高者。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 (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定義見上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一部分。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短期借款。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或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於完成時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 (法定或推定)，很可能本集團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 (經計及與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當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本集團必須在服務特許權安排期間滿足牌照的條件，即維護基礎設施維持在某特定水平的履約責任。該等維護基礎設施的履約責任，除任何升級要素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進行確認及計量。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是指須按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收購之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有關股本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則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投資其後之公平值變動。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趨勢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如此行事可抵銷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在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無須接受減值評估。累計的盈虧不會重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的收益或虧損，而是會重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對股息有權利收取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確認為損益中，除非該股息清楚地作為回收部分的投資成本。股息包括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冊列項目。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冊列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融資租賃下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計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狀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貿易賬項、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 (即出現違約時之損失幅度) 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之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時產生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就使用撥備組合計算之應收貿易賬項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應收貿易賬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 (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后按集體基準考慮。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續)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有類似共同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通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冊列項目內的損益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的一部分。
-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而言，匯兌差額於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的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帶有實體資產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 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自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確認並直接於當中扣除。並無就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其自身的權益工具而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債券及票據、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及租賃負債)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並按各報告期末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負債而言，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冊列項目內的損益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的一部分。就指定為對沖外匯風險的對沖工具者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部分中累計。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外匯組成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損益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款的差額，計入合併損益表中。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之日以公平值初次確認，並以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於損益中確認所得損益。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及生效為對沖工具，否則在當中於損益中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倘工具之剩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且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衍生工具會作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呈列。其他衍生工具則作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呈列。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在對沖關係開始階段，本集團確定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多種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對沖開始階段及按持續基準，本集團確定在對沖關係中使用的對沖工具在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方面是否非常有效。

評估對沖關係及有效性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當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經濟關係帶來的價值變化；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的數量以及該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的數量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與對沖比率相關的對沖有效性要求，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 (即重新平衡對沖) 以使其符合再次符合資格標準。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對沖會計法 (續)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項下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同時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冊列項目內。

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對沖儲備)中累計之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已確認對沖項目。此外，倘本集團預期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部份或全部累計虧損將來不會收回，則該金額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只會在對沖關係(或一部分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準則時(包括對沖工具屆滿或售出、終止或行使)，對沖會計法則被終止(重新調整後，如適用)。終止對沖會計法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對沖會計法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當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及權益中累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計的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獲得確認。當預期預計的交易不再發生，在權益項下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在損益表內獲確認。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其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於評估商譽減值過程中,本集團認為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評估涉及高度判斷,概因減值評估乃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其涉及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及收益增長率。該等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3,001,484,000元,即已分配並計入管道燃氣業務及環保業務單位的商譽。

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及增長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商譽減值(二零二三年:無)。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評估。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的假設乃基於年租金收入及每平方米的物業市場價的資料，並由(i)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的條款；及(ii) (如有可能) 外部證據 (例如當前市場租金以及相同地點及條件下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 所支持。

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主要假設及敏感性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特許經營權與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評估

鑑於有關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特許經營權與若干啤酒、固廢處理及燃氣業務之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年內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各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或其相關現金產出單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相關現金產出單位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06,721,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00,000,000元)、人民幣107,193,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000,000元) 及人民幣零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00,000,000元)。該等業務運營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

(a)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燃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境業務 人民幣千元	啤酒業務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45,452,845	-	-	-	45,452,845
銷售燃氣相關設備	363,901	-	-	-	363,901
液化天然氣貿易	15,469,410	-	-	-	15,469,410
銷售啤酒產品	-	-	12,759,766	-	12,759,766
建築服務	717,508	772,821	-	-	1,490,329
固廢收集服務	-	5,097,937	-	-	5,097,937
銷售電力、蒸汽及熱能	-	3,350,237	-	-	3,350,237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總額	62,003,664	9,220,995	12,759,766	-	83,984,425
其他來源之營業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	-	-	79,664	79,664
營業收入總額	62,003,664	9,220,995	12,759,766	79,664	84,064,089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53,832,116	2,357,290	12,759,766	-	68,949,172
德國	-	6,863,705	-	-	6,863,705
其他地區	8,171,548	-	-	-	8,171,548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總額	62,003,664	9,220,995	12,759,766	-	83,984,425
其他來源之營業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	-	-	79,664	79,664
營業收入總額	62,003,664	9,220,995	12,759,766	79,664	84,064,089
營業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轉讓之貨品	61,286,156	3,350,237	12,759,766	-	77,396,159
於某個時點轉讓之服務	-	5,097,937	-	-	5,097,937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717,508	772,821	-	-	1,490,329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總額	62,003,664	9,220,995	12,759,766	-	83,984,425
其他來源之營業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	-	-	79,664	79,664
營業收入總額	62,003,664	9,220,995	12,759,766	79,664	84,064,089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 (續)

(a)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資料細分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燃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境業務 人民幣千元	啤酒業務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48,058,609	-	-	-	48,058,609
銷售燃氣相關設備	857,815	-	-	-	857,815
液化天然氣貿易	11,743,953	-	-	-	11,743,953
銷售啤酒產品	-	-	12,328,849	-	12,328,849
建築服務	810,028	904,956	-	-	1,714,984
固廢收集服務	-	4,544,956	-	-	4,544,956
銷售電力、蒸汽及熱能	-	2,977,113	-	-	2,977,113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總額	61,470,405	8,427,025	12,328,849	-	82,226,279
其他來源之營業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	-	-	87,052	87,052
營業收入總額	61,470,405	8,427,025	12,328,849	87,052	82,313,331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55,536,800	2,661,657	12,328,849	-	70,527,306
德國	-	5,765,368	-	-	5,765,368
其他地區	5,933,605	-	-	-	5,933,605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總額	61,470,405	8,427,025	12,328,849	-	82,226,279
其他來源之營業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	-	-	87,052	87,052
營業收入總額	61,470,405	8,427,025	12,328,849	87,052	82,313,331
營業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轉讓之貨品	60,660,377	2,977,113	12,328,849	-	75,966,339
於某個時點轉讓之服務	-	4,544,956	-	-	4,544,956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810,028	904,956	-	-	1,714,984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總額	61,470,405	8,427,025	12,328,849	-	82,226,279
其他來源之營業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	-	-	87,052	87,052
營業收入總額	61,470,405	8,427,025	12,328,849	87,052	82,313,331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 (續)

(a)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資料細分 (續)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營業收入金額，該等金額計入於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營業收入：		
銷售管道天然氣	7,669,030	7,306,240
銷售啤酒產品	1,466,846	1,391,103
提供固廢處理服務	101,320	122,054
	9,237,196	8,819,397

(b)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營業收入確認政策

(i) 有關本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燃氣業務

有關銷售管道天然氣之履約責任於交付天然氣後達致，及付款通常預付或於開票日期起10天內到期。

有關銷售燃氣相關設備之履約責任於交付燃氣相關設備後達致，及付款通常於交付起30天內到期。

有關液化天然氣貿易之履約責任於交付液化天然氣後達致，及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10天內到期。

銷售啤酒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啤酒產品後達致，及付款通常於交付起30天內到期。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後隨著時間流逝達致，及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90天內到期。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 (續)

(b)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營業收入確認政策 (續)

(i) 有關本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續)

固廢處理服務

就有關銷售電力、蒸汽及熱能之履約責任於交付電力、蒸汽及熱能後達致，及付款通常於交付起30天內到期。

就有關固廢收集服務之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某一時點達致，及付款通常自固廢收集之日起30天內到期。

(ii)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預計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 之交易價金額與建築服務相關，其履約責任將於兩年內履行。上文披露之金額並無包括受限制之可變代價。

附註：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權益方法應用於來自固廢處理服務合約所得收益，以並無披露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之餘下履約責任，原因為本集團按其有權自客戶收取直接對應至今已完成實體履約之客戶價值的代價金額確認達致履約責任產生之收益。就所有其他合約而言，由於履約責任預期將確認為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收益，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作披露。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型，此亦與本集團的架構基準一致。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為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燃氣業務分部於中國大陸從事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燃氣相關設備、提供天然氣輸送、地下建設項目測量與繪圖、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安裝及提供相關維修保養服務、城市燃氣項目的開發及運營、直供液化天然氣予終端工業用戶、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貿易及配送、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於若干海外國家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以及生產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
- (b) 水務業務分部從事建造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設服務、污水處理、再生水處理及供水以及於中國大陸及若干海外國家提供諮詢服務及傳授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 (c) 環境業務分部包括於德國及中國大陸提供廢物焚燒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銷售自廢物焚燒產生之電力、蒸汽及熱能；
- (d) 啤酒業務分部於中國大陸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產品；及
- (e)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提供顧問服務、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年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氣業務 人民幣千元	水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境業務 人民幣千元	啤酒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62,003,664	-	9,220,995	12,759,766	79,664	-	84,064,089
銷售成本	(57,901,551)	-	(6,720,585)	(7,983,578)	(31,386)	-	(72,637,100)
毛利	4,102,113	-	2,500,410	4,776,188	48,278	-	11,426,989
分部業績：							
經營業務溢利	1,438,045	-	2,022,341	1,586,177	39,536	-	5,086,099
財務費用	(644,225)	-	(219,129)	(52,705)	-	-	(916,059)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79,707)	-	(3,289)	-	-	-	(82,996)
聯營公司	4,136,292	689,997	34,174	21,199	-	-	4,881,662
	4,850,405	689,997	1,834,097	1,554,671	39,536	-	8,968,7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45,6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7,076
財務費用							(1,585,062)
除稅前溢利							7,546,385
所得稅開支							(1,230,911)
年內溢利							6,315,4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經營分部	4,280,905	689,997	1,128,718	493,473	39,536	-	6,632,6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509,544)
							5,123,085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氣業務 人民幣千元	水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境業務 人民幣千元	啤酒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8,720,684	13,161,488	37,673,777	23,953,507	13,715,129	(7,472,468)	209,752,117
分部負債	38,598,235	-	20,357,566	9,274,874	51,378,727	(7,472,468)	112,136,934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687,746	-	11,344	263,841	141,065	-	1,103,996
一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	-	-	23,191	-	-	-	23,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2,859	-	729,337	669,670	26,562	-	3,358,4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847	-	27,433	33,600	12,441	-	322,321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239,865	-	10,733	-	250,5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5,518	-	152,379	-	-	-	227,897
於損益確認的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49,830	-	15,834	5,744	-	-	71,408
於損益(撥回)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26,327)	-	6,304	(35)	-	-	(20,058)
聯營公司投資	45,430,862	13,202,484	61,999	559,759	901,583	-	60,156,687
合營企業投資	94,671	-	54,321	-	-	-	148,99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136,292	689,997	34,174	21,199	17,076	-	4,898,738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79,707)	-	(3,289)	-	-	-	(82,996)
資本開支*	3,096,493	-	2,391,586	1,179,524	6,767	-	6,674,370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氣業務 人民幣千元	水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境業務 人民幣千元	啤酒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61,470,405	-	8,427,025	12,328,849	87,052	-	82,313,331
銷售成本	(57,212,037)	-	(6,298,484)	(8,040,273)	(33,884)	-	(71,584,678)
毛利	4,258,368	-	2,128,541	4,288,576	53,168	-	10,728,653
分部業績：							
經營業務溢利	1,446,846	-	2,212,507	993,838	32,841	-	4,686,032
財務費用	(445,678)	-	(222,451)	(58,213)	-	-	(726,342)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32,727)	-	7,606	-	-	-	(25,121)
聯營公司	4,445,105	779,693	71,573	19,745	-	-	5,316,116
	5,413,546	779,693	2,069,235	955,370	32,841	-	9,250,6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81,4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5,878
財務費用							(1,917,985)
除稅前溢利							7,267,178
所得稅開支							(865,887)
年內溢利							6,401,2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經營分部	5,061,181	779,693	1,391,303	229,397	32,841	-	7,494,4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996,125)
							5,498,290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氣業務 人民幣千元	水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境業務 人民幣千元	啤酒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7,020,882	13,266,268	36,862,989	22,196,841	13,410,708	(8,302,982)	204,454,706
分部負債	40,639,315	-	19,738,063	8,589,809	50,741,136	(8,302,982)	111,405,341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598,203	-	27,928	213,806	51,675	-	891,612
一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財務收入	-	-	32,416	-	-	-	32,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0,480	-	723,001	688,162	23,920	-	3,285,5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1,136	-	29,858	43,059	12,640	-	316,693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277,720	-	-	-	277,7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4,285	-	162,090	-	617	-	226,992
於損益確認(撥回)的應收貿易賬項之 減值虧損	35,880	2,044	-	(1,658)	-	-	36,266
於損益(撥回)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69,344)	5,173	-	-	-	-	(64,171)
聯營公司投資	44,149,845	13,280,925	65,258	555,449	806,387	-	58,857,864
合營企業投資	232,285	-	63,418	-	-	-	295,7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445,105	779,693	71,573	19,745	15,878	-	5,331,99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2,727)	-	7,606	-	-	-	(25,121)
資本開支*	4,549,226	-	3,112,654	600,411	2,862	-	8,265,15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註冊地國家)及德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地區資料 (續)

(a)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69,028,836	70,614,178
德國	6,863,705	5,765,368
其他地區	8,171,548	5,933,785
	84,064,089	82,313,331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作出。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20,613,733	118,396,189
德國	19,508,647	19,237,525
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	7,286,945	7,833,231
其他地區	132,697	142,346
	147,542,022	145,609,29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概無任何本集團之個別外部客戶為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貢獻10%或以上。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03,996	891,612
一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	23,191	32,416
政府補助*	493,725	397,018
客戶資產轉撥 (附註15)	—	43,9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9,020	28,418
其他	767,426	674,534
	2,427,358	2,067,955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204	19,853
	1,204	19,853
	2,428,562	2,087,808

* 政府補助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業務的政府補貼及營業稅退稅。營業稅包括增值稅、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政府補助為無條件，惟須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發展的若干補助除外。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953,305	2,345,715
擔保債券及票據之利息		600,812	519,1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550	33,872
利息開支總額		2,583,667	2,898,717
就隨時間流逝而進行大修理作出之撥備之折現金額增加	37	5,593	2,611
財務費用總額		2,589,260	2,901,328
減：資本化利息		(88,139)	(257,001)
		2,501,121	2,644,327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84,384	16,959
中國大陸		860,531	862,176
德國		368,353	366,472
其他司法權區		37,362	26,392
		1,350,630	1,271,999
過往年度超額計提：			
中國大陸		(4,528)	(2,948)
德國		(99,364)	(4,581)
		1,246,738	1,264,470
遞延稅項 (附註39)		(15,827)	(398,58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230,911	865,887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所以，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須按16.5%徵稅。

本集團經營主要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於年內的適用所得稅率概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中國大陸	25	25
德國	30	30

附註：

就稅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7,546,385	7,267,17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790,769	1,757,27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545,616)	(558,602)
可供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100,102	76,808
預扣稅對中國公司間貸款利息收入及承租人租金收入的影響	8,126	10,128
有關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103,892)	(7,529)
歸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損益	(455,006)	(783,354)
毋須課稅收入	(564,677)	(720,930)
不可扣稅開支	737,107	817,08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3,998	275,0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230,911	865,887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5,011,543	65,617,420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7,584,385	5,926,347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41,172	40,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3,358,428	3,285,563
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及所提供服務之 成本之金額		(2,514,702)	(2,300,890)
		843,726	984,6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322,321	316,693
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及所提供服務之 成本之金額		(46,328)	(41,815)
		275,993	274,878
特許經營權攤銷，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及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9	250,598	277,7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	227,897	226,992
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及所提供服務之 成本之金額		(176,876)	(169,686)
計入管理費用金額		51,021	57,306
大修理撥備淨額*	37	1,816	38,921
研發開支 [^]		1,974,946	1,722,412
提前終止租賃之虧損		13,482	475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 淨額：*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22,377
應收貿易賬項		71,408	36,266
其他應收款項		(20,058)	(64,171)
		51,350	(5,528)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及應付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核數師		9,173	9,64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17,311	7,167,056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⑥		530,410	529,523
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淨額	27	19,227	164,143
		7,466,948	7,860,722
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及所提供服務之 成本之金額		(2,061,961)	(3,410,314)
減：計入在建工程及特許經營權之金額		(7,764)	(23,986)
		5,397,223	4,426,422
匯兌差額淨額		140,326	315,302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 (撥回減值) 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78,948	16,853
商譽 [*]	18	—	21,867
特許經營權 [*]	19	—	(602,860)
		78,948	(564,14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510	44,3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2	3,929	—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⑥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使用之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5港元 (2023年：0.93港元)	976,169	1,055,84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7港元 (2023年：0.67港元)	881,483	760,663
	1,857,652	1,816,509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且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709	1,627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84	4,0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26
	4,110	4,071
	5,819	5,698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按列名基準之分析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治昌先生*	-	-	-	-
姜新浩先生#	-	-	-	-
熊斌先生	-	1,889	-	1,889
耿超先生**	-	-	-	-
譚振輝先生#	137	2,195	26	2,358
	137	4,084	26	4,2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393	-	-	393
林海涵先生	393	-	-	393
楊孫西先生	393	-	-	393
陳曼琪女士	393	-	-	393
	1,572	-	-	1,572
董事酬金總額	1,709	4,084	26	5,819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治昌先生*	—	—	—	—
姜新浩先生	—	—	—	—
熊斌先生	—	1,823	—	1,823
耿超先生**	—	—	—	—
譚振輝先生	135	2,222	26	2,383
戴小鋒先生***	—	—	—	—
	135	4,045	26	4,2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373	—	—	373
林海涵先生	373	—	—	373
楊孫西先生	373	—	—	373
陳曼琪女士	373	—	—	373
	1,492	—	—	1,492
董事酬金總額	1,627	4,045	26	5,698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 # 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楊治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 耿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 *** 戴小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戴小鋒先生放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楊治昌先生及耿超先生放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酬金，以及姜新浩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放棄本公司之酬金。

熊斌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年度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協議。

13.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於該等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405	22,1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3	395
	18,548	22,527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五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5	5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5,123,085,000元（2023年：人民幣5,498,29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58,814,743股（2023年：1,260,203,268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聯營公司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甚微，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年度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燃氣錶與 其他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422,889	188,309	25,631,451	38,016,647	1,856,016	818,497	15,975,945	96,909,754
添置	352,453	12,438	113,870	2,227,276	111,547	105,815	4,149,568	7,072,967
出售	(56,823)	(5,746)	(834)	(574,484)	(212,184)	(71,175)	(16,696)	(937,942)
客戶資產轉撥	-	-	16,549	27,408	-	-	-	43,957
轉撥自在建工程	2,440,238	-	372,581	4,199,249	81,514	38,855	(7,132,437)	-
轉撥自投資物業	3,316	-	-	-	-	-	-	3,316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28,942)	-	-	(337,745)	(1,278)	(707)	-	(468,672)
轉撥自持作出售的流動資產	264,221	-	-	621,591	18,679	11,133	2,200	917,824
匯兌調整	105,130	7,437	2	938,500	21,288	(42,040)	57,703	1,088,020
重新分類	78,477	-	(234)	3,136	(4,177)	(210)	(76,992)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80,959	202,438	26,133,385	45,121,578	1,871,405	860,168	12,959,291	104,629,224
添置	210,524	3,382	486,241	1,326,626	102,101	42,111	3,765,728	5,936,713
出售	(14,565)	(7)	(204,949)	(1,054,855)	(29,671)	(45,348)	(484,790)	(1,834,185)
轉撥自在建工程	226,665	-	644,250	2,836,989	32,688	3,822	(3,744,41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	(35,514)	-	(3,825)	(4,703)	(7,385)	-	(51,427)
匯兌調整	(90,364)	(4,470)	-	(623,764)	(11,966)	144	(123,121)	(853,5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13,219	165,829	27,058,927	47,602,749	1,959,854	853,512	12,372,694	107,826,784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燃氣錶與 其他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457,771	48,730	10,623,920	22,634,878	1,172,053	563,084	272,842	40,773,278
匯兌調整	71,459	199	(21,144)	584,917	14,869	209	(40,620)	609,889
年度撥備	420,129	18,590	408,673	2,311,553	73,547	53,071	-	3,285,56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4,727	-	7,103	1,419	-	-	3,604	16,853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36,494)	-	-	(129,486)	(96)	(121)	-	(166,197)
轉撥自持作出售的流動資產	138,485	-	-	538,064	15,593	10,379	-	702,521
重新分類	13,875	-	(6,149)	(8,646)	122	798	-	-
出售時對銷	(27,030)	(5,723)	(772)	(217,988)	(24,662)	(66,037)	-	(342,2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2,922	61,796	11,011,631	25,714,711	1,251,426	561,383	235,826	44,879,695
匯兌調整	(41,030)	199	-	(332,145)	(8,887)	67	4,699	(377,097)
年度撥備	428,942	4,737	407,490	2,363,549	115,463	38,247	-	3,358,42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70,617	-	469	3,368	-	-	4,494	78,9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2)	-	(23,377)	-	(2,174)	(3,857)	(6,484)	-	(35,892)
出售時對銷	(4,978)	-	(72,513)	(661,402)	(26,659)	(29,016)	-	(794,5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6,473	43,355	11,347,077	27,085,907	1,327,486	564,197	245,019	47,109,51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6,746	122,474	15,711,850	20,516,842	632,368	289,315	12,127,675	60,717,2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8,037	140,642	15,121,754	19,406,867	619,979	298,785	12,723,465	59,749,529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燃氣管道	25年或相關實體的經營期，以較短者為準
燃氣表	8年
其他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2年
汽車	3至15年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38,8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1,05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抵押(附註35)。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啤酒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8,793,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燃氣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0,1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853,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當地政府機關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北控張家港的現有固廢焚燒廠(「現有廠房」，其以建設—運營—移交方式運營，特許權期間直至二零三八年，達30年)的所有權須於北控張家港之新固廢焚燒廠(「新廠房」，其將以BOT方式運營，特許權期間直至二零五二年，達30年)建設最終驗收完成後移交該政府機關。

年內，新廠房已完成並開始商業運營，而現有廠房自此暫停運營。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應在新廠房建設最終驗收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向該政府機關移交現有廠房的產權。故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北控張家港現有廠房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2,17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2,475,000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80,403	1,183,01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3,316)
添置		3,052	-
匯兌調整		(614)	7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82,841	1,180,403

附註：

- (a) 投資物業為辦公樓宇或物業，並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b) 每年，本集團財務總監決定委任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的外部估值師。挑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持有專業標準。估值師為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每年均會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展開討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根據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以投資法及直接比較法進行重新估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並無確認公平值損益(二零二三年：無)，原因是該等物業之公平值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比概無重大變動。

所有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重新估值。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均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三年：無)。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續)

附註：(續)

(b) (續)

下文載列投資物業估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物業類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辦公樓宇或物業	投資法及直接比較法	每月每平方米之估計租賃價值 (人民幣元)	61至319	61至321
		資本化率	5.60%至 6.70%	5.75%至 6.75%
		每平方米價格 (人民幣元)	8,581至 49,136	8,799至 48,210

* 估值以就租賃復歸收入潛力計提撥備之現有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之投資法或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直接比較法作出。

每平方米估計租賃價值或價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率單獨大幅上升(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一般而言，就每平方米價格作出的假設變動會導致每平方米每月估計租賃價值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資本化率出現反向變化。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一個融資租賃下之應收融資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德國的一間固廢焚燒廠根據融資租約出租，剩餘租期少於1年（二零二四年：零）。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有關融資租賃之未折現應收折現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分析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	362,297	–	347,81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	362,297	–	347,814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14,483)		
一個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總淨額	–	347,814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	(347,814)		
非流動部分	–	–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一個融資租賃下之應收融資租賃 (續)

本集團根據承租人的信貸評級，為一個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的分析，收回虧損並不重大，故此視為不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包括於中國辦公樓宇或物業之投資物業 (附註16) 出租予第三方。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9,664,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7,052,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客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折現應收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4,302	48,292
一年後但兩年內	25,921	38,556
兩年後但三年內	12,828	17,894
三年後但四年內	8,888	8,109
總計	131,939	112,851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用於其業務營運之土地、辦公物業、員工宿舍、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等多個項目之租賃安排。該等租賃安排一般有以下租期：

租賃土地	5至50年
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	2至47年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汽車	6年

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之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下文進一步討論包括延期選擇權之若干租賃合約。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物業及 員工宿舍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747,227	611,952	64,427	13,513	2,437,1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835,948	579,793	76,632	10,260	2,502,63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扣除折舊	(117,833)	(186,331)	(10,492)	(7,665)	(322,32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扣除折舊	(34,274)	(267,921)	(7,632)	(6,866)	(316,693)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44,323	63,601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之短期租賃)			20,139	22,363	
租賃現金外流總額			378,601	422,290	
使用權資產添置			266,046	786,178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之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延期選擇權

本集團有若干包含延期選擇權之租賃合約。該等選擇權乃經管理層磋商，為管理租賃資產組合提供靈活性，並與本集團之業務需求一致。下文載列與並無計入租期之延期選擇權之行使日期後期間有關之未貼現潛在未來租賃付款：

二零二四年

	五年內應付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應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不獲行使之延期選擇權	222,499	368	222,867

二零二三年

	五年內應付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應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不獲行使之延期選擇權	193,818	43,851	237,669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5,299,441	14,855,836
匯兌調整	(173,219)	443,6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26,222	15,299,441
減值		
於一月一日	458,034	436,16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8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034	458,034
賬面淨值	14,668,188	14,841,407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予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部之有關業務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並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業務	(a)	7,117,643	7,052,063
啤酒業務	(b)	276,661	276,661
環境業務	(c)	7,236,391	7,475,942
其他		37,493	36,741
		14,668,188	14,841,407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附註：

- (a) 管道燃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估值後，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經營可永久產生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9.8% (二零二三年：9.7%)，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2% (二零二三年：2%)。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燃氣業務應佔商譽計提減值撥備視為並無必要 (二零二三年：無)。

- (b) 啤酒業務應佔之商譽主要因本集團於燕京啤酒之投資及過往年度收購其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

燕京啤酒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燕京啤酒之股份市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啤酒業務應佔商譽計提減值撥備視為並無必要 (二零二三年：無)。

- (c) 環境業務應佔之商譽主要因本集團於德國的EEW及M+E Holding GmbH & Co. KG (「EEW集團」) 之投資及於過往年度收購中國大陸之Golden State Wast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GSWM」) 而產生。

EEW集團環境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業務估值後，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而釐定。EEW集團之財政預測乃基於 (其中包括) 假設業務經營規模可永久維持穩定及業務經營可永久自相關固廢處理項目產生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7.6% (二零二三年：7.8%)，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限所用增長率為2% (二零二三年：2%)。

GSWM環境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編製覆蓋有關固廢處理項目服務特許權期間之財政預算而釐定。GSWM之財政預測乃基於 (其中包括) 假設業務經營規模可永久維持穩定及業務經營可永久自相關固廢處理項目產生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9.0% (二零二三年：9.0%)，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限所用增長率為3.0% (二零二三年：2.5%)。

根據EEW集團及GSWM之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就該等公司應佔之商譽計提減值撥備視為並無必要 (二零二三年：無)。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環境業務以建設－運營－移交（「BOT」）或移交－運營－移交（「TOT」）方式與中國大陸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基建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十五至四十年之期間（「服務特許權期限」）內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基建設施。

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付款。本集團一般有權（倘適用）使用基建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就基建設施須提供服務之範圍，並保留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獲得其於基建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益權利。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均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履約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為將基建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

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在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及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服務特許權安排」一節。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590,108	7,299,263
添置	315,933	189,901
出售	–	(899,0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6,041	6,590,108
攤銷		
於一月一日	1,478,726	2,281,203
出售	–	(477,337)
年內支出	250,598	277,72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撥回	–	(602,8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9,324	1,478,726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6,717	5,111,38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固廢處理業務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small>(附註(b))</small>	3,360,008	3,332,380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136,807)	(131,246)
非流動部分	3,223,201	3,201,134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權主要歸屬於環境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就固廢處理訂有16項(二零二三年：16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其中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4,494,0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431,436,000元)之五項(二零二三年：五項)固廢處理經營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

- (b) 就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而言，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結算，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有關應收款項之日後結算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信貸評級，為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就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於損益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377,000元)。

- (c) 於報告期末，計入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之合約資產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計入：		
特許經營權	2,249,477	3,734,91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57,082	1,540,131
總額	3,106,559	5,275,049

上述合約資產初步按於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建造期間為固廢焚燒廠提供建造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於建造期間本集團並無自授予人收到任何款項及於提供有關固廢收集服務時收取服務費。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包括其合約資產)尚未到期支付及將以於服務特許權安排運營期間收取的服務費結算。已開票金額屆時將轉撥至應收貿易賬項。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合約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d)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8。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35,069	1,011,801	22,000	840,558	4,809,428
匯兌調整	192,777	14,280	–	12,135	219,192
添置	–	–	–	216,107	216,107
出售	–	–	–	(9,158)	(9,1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7,846	1,026,081	22,000	1,059,642	5,235,569
匯兌調整	(123,677)	2,937	–	(10,656)	(131,396)
添置	–	946	7	151,673	152,626
出售	–	–	–	(72,199)	(72,1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4,169	1,029,964	22,007	1,128,460	5,184,600
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97,133	644,244	16,333	508,185	2,265,895
匯兌調整	75,394	12,871	–	5,099	93,364
減值	–	(791)	–	–	(791)
本年度攤銷撥備	141,847	25,856	395	58,894	226,992
出售	–	–	–	(910)	(9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4,374	682,180	16,728	571,268	2,584,550
匯兌調整	(54,188)	2,876	–	(4,070)	(55,382)
本年度攤銷撥備	128,855	26,251	400	72,391	227,897
出售	–	–	–	(3,351)	(3,3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9,041	711,307	17,128	636,238	2,753,71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5,128	318,657	4,879	492,222	2,430,8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472	343,901	5,272	488,374	2,651,019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685,000元已質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5)。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若干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測試

(a) 啤酒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數間參與啤酒廠營運的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就啤酒業務之虧損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啤酒分部之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將受到負面影響，故相關啤酒設施於未來數年不大可能產生現金流入淨額。鑑於啤酒業務持續虧損，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預測該分部的正現金流量並不可行。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啤酒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全數減值撥備人民幣68,793,000元。

(b) 燃氣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從事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及向工業用戶直供液化天然氣的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就天然氣業務之虧損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各加氣站及直供設施不大可能於短期內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且自該燃氣業務產生之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受到不利影響。鑒於上述處於虧損的燃氣業務，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無法自加氣站產生正現金流量預測，故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全數減值撥備人民幣10,1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853,000元)。

(c) 環境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撥回固廢處理廠減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若干固廢處理廠近年來財務表現改善並有盈利，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相關資產有撥回減值的跡象。故此，董事已估計固廢處理業務非流動資產(「固廢處理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其為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以作減值測試。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若干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測試(續)

(c) 環境業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撥回固廢處理廠減值(續)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固廢處理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固廢處理資產的使用價值。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固廢處理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涵蓋相關廠房的特許/經營截至日期期間)使用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該業務特定風險的現時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預測現金流量使用的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理費、已處理廢物量、電價、已產生電量、廠房營運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經營計劃、收益增長率、預期通脹率及貼現率，反映未來的市場當前狀況及估計趨勢。公平值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下文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固廢處理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所使用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法	(i) 收益增長率(每年)	3%
		(ii) 於中國的預期通脹率 (每年)	3%
		(iii) 於中國的稅前貼現率* (每年)	11.5%至13.4%

* 除稅前折現率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評估；適當的預期回報率為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補償所承擔的市場風險而要求的股權風險溢價之和。此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預期受到公司特定風險因素(獨立於整體市場)的影響。比率乃按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權益成本與除稅前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值釐定。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若干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測試(續)

(c) 環境業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撥回固廢處理廠減值(續)

根據固廢處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董事認為，有必要就固廢處理資產撥回特許經營權之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602,860,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常德廠之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常德固廢焚燒廠(「常德廠」)的一部分將預早淘汰，以符合中國政策所實施有關環保及排放方面的新措施。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的條款，經與地方政府機關磋商後，本集團就將予拆卸資產所蒙受的損失將由本集團承擔，而就該等可於相同項目其他階段繼續使用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獲地方政府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常德廠與地方政府共同委聘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評估結果，應就廠房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合共人民幣55,299,000元。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作出人民幣40,518,000元的減值撥備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額外減值人民幣14,781,000元。本集團目前正與地方政府落實補償安排細節。

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8,992	295,703

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個別而言並不重大。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	50,278,848	49,171,828
收購產生之商譽，扣除減值	9,877,839	9,686,036
	60,156,687	58,857,864

附註：

(a) 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持有已發行 股本詳情	百分比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分佔盈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國家管網集團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國家管網集團北京管道」)	中國	已繳足股本	40	40	40	40	40	40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水務」) ^a	百慕達	普通股	41.13	41.13	41.13	41.13	41.13	41.13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燃氣」) ^a	百慕達	普通股	23.61	23.57	23.61	23.57	23.61	23.57
PJSC Verkhnechonskneftegaz (「VCNG」)	俄羅斯	普通股	20	20	20	20	20	20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a) (續)

n 北控水務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持有之北控水務股份之市值按其當時所報之市價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96億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5億元) 及人民幣94億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6億元)。

Ω 中國燃氣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持有之中國燃氣股份之市值按其當時所報之市價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80億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9億元) 及人民幣89億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4億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1,220,800股股份後，本集團於中國燃氣之股權由23.57%增至23.6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中國燃氣分別自市場購回8,674,400股股份及4,762,600股股份後，本集團於中國燃氣之股權由23.39%增至23.57%。

(b)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及四間重大聯營公司之主要活動如下：

- (i) 國家管網集團北京管道於中國大陸從事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
- (ii) 北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興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及分銷以及提供有關污水處理之諮詢服務及授權在於中國大陸及若干海外國家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 (iii) 中國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大陸提供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提供燃氣接駁服務業務。
- (iv) VCNG主要於俄羅斯從事石油、天然氣及凝析氣田勘探、生產及銷售。

下表列示上述四間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其已作出調整反映本集團各自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對賬：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b) (續)

	國家管網集團北京管道		北控水務		中國燃氣*		VCNG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063,656	3,217,092	41,371,896	40,384,836	43,506,857	43,630,517	5,773,322	4,710,554
非流動資產	34,600,287	36,571,253	125,199,707	125,108,357	96,641,717	89,898,961	31,073,469	35,504,473
流動負債	(1,751,905)	(2,370,552)	(43,268,807)	(42,498,671)	(43,977,885)	(46,966,622)	(2,458,045)	(2,963,659)
非流動負債	(2,919,649)	(2,718,566)	(67,340,366)	(68,861,047)	(38,609,832)	(32,761,307)	(5,979,115)	(6,034,965)
資產淨值	34,992,389	34,699,227	55,962,430	54,133,475	57,560,857	53,801,549	28,409,631	31,216,403
減：非控股權益	-	-	(24,791,335)	(22,751,068)	(6,114,632)	(5,987,693)	-	-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4,992,389	34,699,227	31,171,095	31,382,407	51,446,225	47,813,856	28,409,631	31,216,40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應佔部分	40%	40%	41.13%	41.13%	23.61%	23.57%	20%	2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不包括本集團已確認之商譽	13,996,956	13,879,691	12,820,671	12,907,584	12,146,454	11,269,726	5,681,926	6,243,281
本集團已確認之收購事項之商譽	-	-	408,099	399,627	7,487,926	7,243,568	1,605,019	1,584,929
其他對賬項目	-	-	(26,286)	(26,286)	-	-	-	-
投資賬面值	13,996,956	13,879,691	13,202,484	13,280,925	19,634,380	18,513,294	7,286,945	7,828,210
其他披露								
營業收入	10,808,366	11,383,660	24,270,499	24,519,374	73,224,225	76,631,634	21,074,706	20,736,999
年內溢利	5,669,727	6,418,154	2,906,897	3,064,327	3,648,735	3,036,325	4,169,138	5,207,272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5,669,727	6,418,154	1,677,600	1,895,681	2,834,899	2,580,051	4,169,138	5,207,27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2,015,200)	(1,071,234)	2,305,257	(2,414,876)	-	-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	-	-	(880,145)	(1,070,460)	2,065,345	(2,280,353)	-	-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2,267,891	2,567,261	689,997	779,693	669,320	584,686	833,828	1,041,454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362,004)	(440,280)	544,271	(538,298)	-	-
本集團已收/應收股息	2,061,438	1,593,183	590,363	583,876	576,993	574,947	1,008,522	667,991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b) (續)

* 中國燃氣之法定財務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此與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並不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報表乃本集團最近期採納權益會計法編製之中國燃氣財務報表。因此，中國燃氣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益會計法) 之財政期末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有關。

(c)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437,704	358,899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減值	5,659,127	4,897,832
本集團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扣除減值	376,795	457,912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49,729	306,980
—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249,287	1,254,521
	1,599,016	1,561,501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62,409	260,312
	1,861,425	1,821,813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故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17,719	3,686,858
在製品	247,779	268,181
製成品	2,250,415	1,194,613
	6,815,913	5,149,652

26.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5,486,614	4,686,4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e))	(351,829)	(286,164)
	5,134,785	4,400,278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為人民幣4,894,238,000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分別包括因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而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025,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3,000元) 及人民幣零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4,011,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類似於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內償還。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為人民幣5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93,000元) 已質押，作為獲授若干銀行貸款 (附註35) 之抵押。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項 (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本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應收貿易賬項 (扣除減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結算：		
一年內	4,444,767	3,678,540
一至兩年	136,127	138,737
兩至三年	65,484	29,399
三年以上	23,222	21,154
	4,669,600	3,867,830
未結算*	465,185	532,448
	5,134,785	4,400,278

* 未結算結餘乃由於(i)天然氣銷售接近年結日所致，及相關銷售將於下一個儀錶讀取日結算；及(ii)銷售廢物焚燒產生的電力的可再生能源電費補貼的權利。

- (e)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6,164	312,135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71,408	36,266
撇銷不可收回賬款	(4,791)	(73,155)
匯兌調整	(952)	10,9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829	286,164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的發票日期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項 (續)

附註：(續)

(e) (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貿易賬項的信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結算	已結算				總額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465,539	4,616,161	151,982	83,909	169,023	5,486,61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54	171,394	15,855	18,425	145,801	351,829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8%	3.71%	10.43%	21.96%	86.26%	6.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結算	已結算				總額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533,545	3,735,996	188,122	46,279	182,500	4,686,44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97	57,456	49,385	16,880	161,346	286,164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1%	1.54%	26.25%	36.47%	88.41%	6.1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8。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北京燃氣及EEW集團之若干僱員有權於退休後享有退休福利，例如補充醫療補償、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計劃承受利率風險、醫療成本通脹率及僱員預期增薪率。

(a) 福利開支淨額 (於管理費用內確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即期服務成本	105,934	76,735
過往服務成本	(156,219)	21,011
利息成本	69,512	66,397
福利開支淨額	19,227	164,143

(b)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07,003	1,999,210
於損益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	19,227	164,143
已付福利	(51,283)	(48,65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責任之精算 (收益) 虧損	(25,055)	266,805
匯兌調整	(19,937)	25,4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9,955	2,407,0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之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28,424)	(27,026)
非流動部分	2,301,531	2,379,9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界定福利責任而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作出之供款為人民幣28,424,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026,000元)。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界定福利計劃 (續)

(c) 主要假設

北京燃氣及EEW集團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韜睿惠悅諮詢公司(中國精算師協會單位會員)及Willis Towers Watson GmbH(德國精算師協會會員)採用預測單位貸記法進行。用於釐定本集團計劃項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北京燃氣：		
折現率	2.00%	2.75%
醫療成本通脹率	6.00%	7.00%
EEW集團：		
折現率	3.30%	3.30%
增薪率	2.50%	2.50%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界定福利計劃 (續)

(c) 主要假設 (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假設定量敏感度分析如下：

	增加比率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減少比率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u>北京燃氣</u>				
二零二四年				
折現率	0.25	(88,915)	0.25	97,797
醫療成本通脹率	1	487,221	1	(344,665)
二零二三年				
折現率	0.25	(102,510)	0.25	112,799
醫療成本通脹率	1	487,221	1	(344,665)
<u>EEW集團</u>				
二零二四年				
折現率	0.25	(27,296)	0.25	30,986
增薪率	0.50	1,807	0.50	(1,694)
二零二三年				
折現率	0.25	(27,910)	0.25	31,713
增薪率	0.50	2,485	0.50	(2,407)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在報告期末關鍵假設發生合理變動時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影響之推斷方法而釐定。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521,583	2,029,7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952,580	1,577,11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780,787	1,718,18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7,209	100,30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9,608	44,2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9,212	284,472
合約資產	(b)	851,509	1,126,9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證券	(c)	34,431	81
大額存單	(d)	6,755,704	5,900,000
		12,202,623	12,781,099
減值	(e)	(273,031)	(292,902)
		11,929,592	12,488,197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5,902,307)	(6,440,545)
		6,027,285	6,047,652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興建或購買樓宇、管道、設備及機器支付若干按金合共人民幣159,1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5,893,000元)，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合共人民幣45,6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938,000元)的若干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利率為0.6%，及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合約資產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3,958,068	6,402,008	5,704,169
減：分類於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之 非流動部分 (附註19)	(3,106,559)	(5,275,049)	(4,808,986)
流動部分	851,509	1,126,959	895,183

合約資產主要產生自固廢處理服務合約及初步按提供建造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因為必須圓滿完成建造服務才可收到代價。

(c) 該等股本證券乃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大陸銀行出具的大額存單，期限介乎一年以內至三年以上。該等大額存單可於到期前提取或出售。

(e) 就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考慮而言，於每個報告日期，使用違約概率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減值分析。違約率的概率是根據已發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估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率介乎0.04%至0.05%（二零二三年：0.04%至0.05%），違約率損失估計介乎61.60%至62.30%（二零二三年：61.60%至62.30%）。

於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情況下，通過應用虧損率方法參照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倘適用）。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續)

附註：(續)

(e) (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合約資產減值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2,902	365,731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 (撥回減值) 淨額	(20,058)	(64,171)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6)	(8,175)
匯兌調整	193	(4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031	292,902

除上文所述者外，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餘額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對手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之虧損撥備評估為微乎其微。

(f)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8。

(g)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銀行按金人民幣15,06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163,000元) 已質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 (附註35)。

29.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與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有關一間聯營公司墊付之計息貸款人民幣12.18億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74億元) 除外，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計入應收貿易賬項以及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貿易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40披露。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8。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衍生金融工具

	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29,332
	29,332
衍生金融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207,141
	207,141

管理層認為，下列對沖工具為高度有效之對沖工具，並指定其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以作對沖會計之用：

- 透過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減低美元借貸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該筆借貸名義總值為700,000,000美元，遠期合約利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12元至人民幣7.13元，到期日介乎二零二六年五月至二零三一年五月，收取利率介乎2%至3.125%，並按年利率1.99%支付利息。

對沖有效性

對沖有效性於對沖關係開始時確定，並透過定期進行前瞻性之有效性評估，以確保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就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之收益及虧損將持續撥回損益，直至完成相關交易或償還相關借貸為止。

以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詳情載於附註48）。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a)	5,361	17,327
已抵押存款	(b)	1,979	1,01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7,340	18,346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人民幣1,0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19,000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5)；及
- (b)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8。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定期存款外)	19,568,145	14,621,356
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儲蓄存款	253,720	456,136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4,674,795	7,727,301
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6,470,887	6,071,914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附註31)	30,967,547 (7,340)	28,876,707 (18,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60,207	28,858,361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結餘以人民幣列值為人民幣308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4億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存放於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之存放期間各異，介乎七日至一年(二零二三年：七日至一年)，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儲蓄及定期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
- (c)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8。

33.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258,003,268股(二零二三年：1,260,203,268股) 普通股	28,340,052	28,340,05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203,268	28,340,052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	(2,2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8,003,268	28,340,052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加權平均費用每股23.4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9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2,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於本年度已註銷所有已購回股份，就購回該等股份支付之總額約51,4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838,000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自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扣除。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本集團資本儲備主要來自收購現有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或出售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產生之盈虧。
- (c) 中國儲備金為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其他儲備為按照財政部及中國安全生產總局的要求，為日後加強安全生產環境及改善設施而設立的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及其他儲備並無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3,188,155	2,830,771
無抵押	32,855,072	40,026,604
	36,043,227	42,857,375
其他貸款：		
已抵押	298,149	46,997
無抵押	22,959,990	13,673,415
	23,258,139	13,720,412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59,301,366	56,577,787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包括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28,608,957)	(34,403,393)
非流動部分	30,692,409	22,174,394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5,857,701	33,736,703	2,751,256	666,690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3,837,128	546,768	8,143,162	913,836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1,504,902	4,169,842	4,210,958	9,338,987
超過五年	4,843,496	4,404,062	8,152,763	2,800,899
	36,043,227	42,857,375	23,258,139	13,720,41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一年內 到期結算的款項	(25,857,701)	(33,736,703)	(2,751,256)	(666,69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一年後 到期結算的款項	10,185,526	9,120,672	20,506,883	13,053,722

附註：

(a)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2,085,567
人民幣	51,844,306	42,227,419
美元	2,902,347	2,722,183
歐元	4,554,713	9,542,618
	59,301,366	56,577,787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下列各項：

- (i) 一間聯營公司墊付之貸款合共人民幣12.18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74億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調降25個基點至4.65厘(二零二三年：介乎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調降25個基點至4.6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五年償還。年內，有關該等貸款之利息開支人民幣41,1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440,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及
- (ii) 已取得由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新開發銀行墊付之總賬面值人民幣5,695,69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04,732,000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以為本集團之若干管道建設項目及一個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工程提供資金。該等貸款分別按擔保隔夜資金利率加1.21厘及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85厘(二零二三年：擔保隔夜資金利率加1.70厘及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85厘)之年利率計息。

(c)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乃由下列各項資產作抵押：

	附註	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8,834	481,050
特許經營權	19	4,003,374	3,931,209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9	490,681	500,227
其他無形資產	20	2,685	–
應收貿易賬項	26	50	1,093
已付銀行按金	28	15,060	16,163
銀行結餘	31	1,064	1,019

除上述資產抵押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7,841,64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496,256,000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擔保。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擔保債券及票據

本集團已發行及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擔保債券及票據之摘要如下：

	原貨幣本金 百萬	合約年利率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第二批優先票據	400美元	6.375%	二零四一年	2,823,881	2,787,416
二零一五年美元債券	200美元	4.99%	二零四零年	1,403,523	1,384,556
二零二零年綠色債券	500歐元	1%	二零二五年	3,756,822	3,903,274
EEW綠色票據	400歐元	0.361%	二零二六年	3,007,572	3,128,309
二零二一年第一期美元債券	300美元	2%	二零二六年	2,149,170	2,119,033
二零二一年第二期美元債券	400美元	3.125%	二零三一年	2,838,290	2,798,690
二零二二年擔保票據	500美元	1.875%	二零二五年	3,625,504	3,546,534
				19,604,762	19,667,81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之金額				(7,382,326)	-
非流動部分				12,222,436	19,667,81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筆擔保債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償還，因此歸類為流動負債。其餘須於一年後償還的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除二零二二年擔保票據及EEW綠色票據分別由北京燃氣及EEW擔保外，上述擔保債券及票據均由本公司擔保。

根據於報告日期來自金融機構之報價，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擔保債券及票據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192億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90億元）。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大修理及不利合同撥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環境業務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合約性責任維護其營運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規定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此外，根據本集團於德國之固廢焚燒廠之一的合約性安排，本集團有義務於二零五二年拆除固廢焚燒廠。拆除廠房、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除任何升級部分外）之該等合約性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入賬及計量。該等維護、拆除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理」。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此外，不利合同亦產生自於德國與環境業務有關之固廢處理服務合同。管理層認為用以達致若干合同項下之責任之不可避免成本已超過預期自該等合同獲得的經濟利益。

於年內，基建設施之大修理撥備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的不利合同變動如下：

	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大修理 人民幣千元	不利合同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0,156	166,954	327,110
額外撥備淨額	1,816	–	1,816
時間推移產生之折現金額增加	5,593	–	5,593
匯兌調整	(5,983)	(6,603)	(12,5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582	160,351	321,93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42,717)	(42,717)
非流動部分	161,582	117,634	279,216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非流動部分 (附註41)	753,366	664,959
遞延收入 (附註)	1,403,361	1,418,253
	2,156,727	2,083,212

附註：本集團之遞延收入主要指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建造燃氣管道及啤酒廠之政府補貼。補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於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39.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65,021	2,033,262
遞延稅項負債	(2,107,690)	(2,144,049)
	(142,669)	(110,787)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下列各項應佔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 調整	客戶 資產轉撥	折舊撥備 超逾相關 折舊值 差額	投資 物業重估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 重估	減值 撥備及 其他暫時差額	界定福利 負債	大修理及 不利合同 撥備	特許經營權 有關之 暫時差額	可供 抵銷未來 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未匯出溢利之 預扣稅項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80,821)	(114,261)	(79,778)	(97,181)	105,350	949,727	378,451	69,299	(255,895)	11,494	(107,382)	(520,997)
年內於損益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102,618	(6,337)	(15,839)	-	-	167,916	114,308	(35)	(7,727)	-	43,679	398,583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	2,478	-	70,506	-	-	-	-	72,984
轉撥自分類為待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	(293)	-	-	-	-	-	-	-	-	(29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14)	-	(5,955)	-	-	-	(6,06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598	-	-	598
匯兌調整	(69,560)	-	(7,726)	-	-	(1,057)	20,831	4,003	-	466	(2,550)	(55,5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47,763)	(120,598)	(103,636)	(97,181)	107,828	1,116,472	584,096	67,312	(263,024)	11,960	(66,253)	(110,787)
年內於損益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57,978	-	7,976	-	-	(12,709)	(35,532)	-	(1,886)	-	-	15,827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	(95,835)	-	(23,219)	-	-	-	-	(119,054)
匯兌調整	27,967	-	23,991	-	-	25,256	(3,002)	(2,568)	-	(299)	-	71,3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1,818)	(120,598)	(71,669)	(97,181)	11,993	1,129,019	522,343	64,744	(264,910)	11,661	(66,253)	(142,669)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822,30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10,873,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若干時間仍錄得虧損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筆款項中之稅項虧損人民幣2,800,66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89,233,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 (b)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於中國大陸、德國、盧森堡及俄羅斯成立且須繳納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全面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德國、盧森堡及俄羅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00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0億元)。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結算：		
一年內	2,990,026	3,637,593
一至兩年	254,120	504,757
兩至三年	74,894	63,508
三年以上	60,804	31,479
	3,379,844	4,237,337
未結算*	526,353	537,366
	3,906,197	4,774,703

* 未結算結餘乃由於(i)接近年底購買天然氣，其隨後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初結算；(ii)應計額外購買成本，其將於本集團與供應商協定價格時結算；及(iii)尚未獲供應商開票結算的固體廢物焚燒廠的應計建設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合共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人民幣72,88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8,318,000元)，該等款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交易中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關連人士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2,009,233	2,030,158
界定福利責任—即期部分	27	28,424	27,026
其他負債	(a)	8,364,557	8,925,29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967,3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1,533	564,46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23,78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6,384	59,14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74,337	252,628
合約負債	(b)	10,229,676	9,237,196
		21,354,144	22,087,03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20,600,778)	(21,422,079)
非流動部分	38	753,366	664,959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負債包括應付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建築成本人民幣197,74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8,601,000元）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與同系附屬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到來自客戶之有關短期墊款：			
銷售管道天然氣	8,414,607	7,669,030	7,306,240
銷售啤酒產品	1,763,407	1,466,846	1,391,103
提供固廢處理服務	51,662	101,320	122,054
合約負債總額	10,229,676	9,237,196	8,819,397

於各報告期末超過90%之合約負債預期於下一年度確認為營業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之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末就銷售管道天然氣向客戶已收取之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北控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環保」,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南格潤投資有限公司(「海南格潤」,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關連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資產交易協議,北控環保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交所」)以公開掛牌的方式向海南格潤出售其於北京北控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生態」)之全部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488,000元。海南格潤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將現金代價支付予北交所指定賬戶,且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北控生態時終止其生態建設服務業務。北控生態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15,535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20)	28
合約資產	235,28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58,270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10
應付貿易賬項	(121,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6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93,200)
應繳所得稅	(13,082)
已出售資產淨值	89,664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遞延現金代價 (附註)	41,488
已出售資產淨值	(89,664)
非控股權益	44,247
出售虧損	(3,929)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10)

附註：海南格潤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將現金代價支付予北交所指定賬戶，且現金代價將於政府機構批准交易後由北交所發放。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燕京投資（一間擁有79.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燕京啤酒持有57.40%股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燕京投資集團」）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度綜合溢利	799,876	506,269
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	252,309	234,516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8,688,678	8,104,169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燕京投資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984,258	13,527,729
總開支	(12,697,288)	(12,792,063)
年內溢利	1,286,970	735,6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86,970	735,666
流動資產	13,244,856	11,678,013
非流動資產	10,708,651	10,518,828
流動負債	(8,710,819)	(8,095,060)
非流動負債	(564,055)	(494,74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2,400,181	1,585,897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13,031)	(633,27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65,968)	(44,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21,182	908,498

* 以上所披露金額為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投資及融資活動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就有關土地、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336,30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7,83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投資及融資活動的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擔保債券及 票據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9,299,945	18,804,716	744,2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本金部分	6,144,307	—	(302,454)
— 利息部分	(2,345,715)	(492,871)	(33,872)
新租賃	—	—	177,837
利息開支	2,345,715	519,130	33,872
提早終止租賃	—	—	(1,434)
轉撥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105	—	1,283
匯兌調整	1,133,430	836,837	10,3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577,787	19,667,812	629,8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本金部分	2,825,835	—	(284,589)
— 利息部分	(1,953,305)	(527,411)	(29,5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93,200)	—	—
新租賃	—	—	336,303
利息開支	1,953,305	600,812	29,550
提早終止租賃	—	—	(1,143)
匯兌調整	(9,056)	(136,451)	(77,2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01,366	19,604,762	603,106

4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燃氣管道以及廠房及機器	5,881,075	6,930,123
服務特許權安排	11,420	599,665
合計	5,892,495	7,529,788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其聯營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集團公司 (「燕京啤酒集團」) 及其聯營公司	購買瓶身標籤 ^y	(i)	71,705	76,932
	購買瓶蓋 ^y	(i)	104	465
	已付罐裝服務費用 ^y	(ii)	8,538	18,877
	已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 ^y	(iii)	14,883	15,741
	租地費用 ^y	(iv)	1,761	1,804
	已付商標特許權費用 ^y	(v)	64,553	55,444
	減：退回廣告補助 ^y	(v)	(7,417)	(7,616)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 (「北京北燃」) 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管道燃氣 [#]	(vi)	781,123	738,934
	工程服務收入 [#]	(vii)	17,637	14,808
	綜合服務收入 [#]	(vii)	7,338	5,640
	工程服務開支 [#]	(vii)	259,959	247,534
	綜合服務開支 [#]	(vii)	219,971	137,705
	樓宇租金開支 [#]	(viii)	159,899	147,814
	購買貨品 [#]	(viii)	167,170	161,384
	銷售貨品 [#]	(ix)	45,485	72,063
聯營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財務」)	利息開支	(x)	41,187	52,440
	利息收入 [*]	(x)	33,276	12,714

^y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獲豁免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 此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公告、報告及年度審核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

- (i) 瓶身標籤及瓶蓋之購買價乃參照去年協定之價格釐定，並每年參照上一年度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
- (ii) 罐裝服務費用按相等於燕京啤酒集團所產生之罐裝服務成本加雙方協定之利潤率之價格收取。
- (iii) 已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保安及飯堂服務費，此乃根據去年之勞工、折舊及保養年費釐定，並每年參照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及
 - 有關燕京啤酒佔用作辦公室、飯堂及員工宿舍之物業之租金費用，乃參照有關協議訂立時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v) 租地費用按相互協定之數額每年人民幣1,761,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04,000元) 收取。
- (v) 商標特許權費用乃就使用「燕京」商標而支付，並按燕京啤酒之啤酒及礦泉水產品全年銷售額之1% (二零二三年：1%) 及按燕京啤酒之附屬公司啤酒銷售量以每樽人民幣0.008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008元) 釐定。燕京啤酒集團將退還向燕京啤酒所收取銷售啤酒之商標特許權費用之20%，供燕京啤酒用以發展及推廣「燕京」商標。
- (vi) 管道天然氣之售價由中國政府指定。
- (vii) 服務費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並設定為不高於中國政府所訂指導價格之價格。
- (viii) 貨品購買價及樓宇租金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北京北燃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用作其業務營運，租期為3年 (二零二三年：3年)，每月租金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6,348,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6,333,000元)。該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月租金乃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釐定。
- (ix) 貨品售價乃按成本加成本釐定。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續)

- (x) 北控集團財務為本集團擁有38.78%權益之聯營公司並為北控集團之附屬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成立旨在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公司間貸款融資之平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據此，北控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由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87.0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7.0億元)。

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及北控集團財務提供之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其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當時市場利率釐定，而以其他貨幣計值之存款及貸款之相關利率乃參考中國主要銀行所報之當時市場利率釐定。

(b)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有關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32、35及41披露。
- (ii) 有關計入應收貿易賬項以及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貿易賬項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40披露。

(c)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道天然氣、銀行存款及借貸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且事實上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導致本集團之交易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充分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作出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披露^(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779	12,7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26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薪酬	12,805	12,786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4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支持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級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份發行、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構架。

在任何時間，倘回購本公司股份將令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則董事將授權進行有關交易（倘適用），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

48a. 金融工具類別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50,501,513	48,306,5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證券	34,431	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861,425	1,821,81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9,509,234	76,875,424

4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擔保債券及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股本及基金工具、應收貿易賬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所檢討並同意之管理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 (續)

4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德國之業務龐大，其財務狀況受歐元／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歐元／人民幣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5%	61,006	45,449	526,519	442,027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5%	(61,006)	(45,449)	(526,519)	(442,027)

由於本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被視為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之長期債務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銀行及其他借貸、擔保債券及票據、現金及短期存款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開支將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入賬／扣除。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 (續)

4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承受利率風險之賬面值：

	賬面值		實際利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7,340	18,346	0.25	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5,976	15,077,492	0.25	0.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租賃負債除外)	11,512,096	16,177,406	3.94	4.39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84,231	13,780,869	1.16	1.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租賃負債除外)	47,789,270	40,400,381	2.66	2.98
擔保債券及票據	19,604,762	19,667,812	2.54	2.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平均結餘及銀行結餘浮動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2,68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4,81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初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評估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可能合理變動。二零二三年之敏感度分析乃以同一基準進行。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 (續)

4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燃氣業務、啤酒業務及環境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會向所有要求獲批超過一定信貸額度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個別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與現時還款能力，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各公司視乎其經營所在之市場及經營之業務，採取不同之信貸政策，亦會編製並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就本集團之環境業務產生之合約工程之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中國各省內之市政府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內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述階段1、階段2及階段3：

- | | |
|-----|--|
| 階段1 | 當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
| 階段2 | 當金融資產顯示其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記錄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階段3 | 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耗損。本集團會記錄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管理層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定期就金融資產作出共同評估，並對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本集團把金融資產按風險歸類到不同階段，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回之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 (續)

4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分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整個存續期間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	-	-	5,486,614	5,486,61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之金融資產					
— 正常	9,835,835	-	-	851,509	10,687,344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正常	2,502,926	-	-	857,082	3,360,008
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7,340	-	-	-	7,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0,960,207	-	-	-	30,960,207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 (續)

4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分段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	-	-	4,686,442	4,686,44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之金融資產					
— 正常**	9,624,331	-	-	1,126,959	10,751,29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正常	2,104,202	-	-	1,540,131	3,644,333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 正常	-	-	-	347,814	347,814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8,346	-	-	-	18,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8,858,361	-	-	-	28,858,361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 (續)

4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分段 (續)

* 有關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增加時，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擔保債券及票據，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有備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之需要。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業務實體須自行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增加短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仍須待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足夠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 (續)

4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貸款及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6,043,227	42,857,375
其他貸款	23,258,139	13,720,412
擔保債券及票據	19,604,762	19,667,812
租賃負債	603,106	629,825
	79,509,234	76,875,424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5,857,701	33,736,703
第二年	3,837,128	546,768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04,902	4,169,842
五年後	4,843,496	4,404,062
	36,043,227	42,857,375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7,089,747	847,275
第二年	15,283,392	9,362,871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340,575	15,544,115
五年後	13,752,293	8,263,788
	43,466,007	34,018,049
	79,509,234	76,875,424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 (續)

4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已訂約但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界定福利責任除外)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第三年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906,197	-	-	-	3,906,197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11,373,790	753,366	-	-	12,127,156
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	722,254	-	-	-	722,254
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租賃負債)	30,925,477	13,129,261	6,852,887	16,368,518	67,276,143
擔保債券及票據	7,861,728	5,565,671	1,027,974	10,359,208	24,814,581
租賃負債	261,331	68,853	38,141	339,828	708,153
	55,050,777	19,517,151	7,919,002	27,067,554	109,554,484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 (續)

4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第三年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4,774,703	-	-	-	4,774,703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9,760,174	664,959	-	-	10,425,133
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	1,867,368	-	-	-	1,867,368
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租賃負債)	35,765,120	1,791,397	14,231,892	8,247,128	60,035,537
擔保債券及票據	485,267	10,012,673	6,871,025	7,986,415	25,355,380
租賃負債	187,382	169,336	99,615	303,586	759,919
	52,840,014	12,638,365	21,202,532	16,537,129	103,218,040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 (續)

4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來自其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風險。於報告期末，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分別基於所報的市價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倘公平值增加5%	1,721	–	69,803	68,318
倘公平值減少5%	(1,721)	–	(69,803)	(68,318)

48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董事會已將估值工作委託給管理層，以確定適合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在估計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得之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解釋金融資產公平值波動的成因。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 (續)

48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 (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投資	34,431	81	第一層	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	1,599,016	1,561,501	第一層	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
非上市股本投資	262,409	260,312	第三層	公平值乃參照非上市股本之資產淨 值釐定 (附註)
3)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資產 - 29,332 (根據對沖會計法)	-	第二層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基於遠期 匯率 (根據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回 報曲線) 及合約利率, 按反映各交 易方之信貸風險的比率貼現而估 計。
	負債 - 207,141 (根據對沖會計法)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用於釐訂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波動對本集團而言乃非屬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 (續)

48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公平值層級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4,431	–	–	34,4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	1,599,016	–	–	1,599,016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62,409	262,409
<hr/>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81	–	–	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	1,561,501	–	–	1,561,501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60,312	260,312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第二及第三層之間概無轉撥。

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燃氣」)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883,767,802元	-	-	100	100	分銷及銷售管道燃氣及 燃氣相關設備
唐山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50,000,000元	-	-	60	60	分銷及銷售管道燃氣
北京燃氣平谷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39,326,100元	-	-	98.95	98.95	分銷及銷售管道燃氣
北京燃氣懷柔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23,280,000元	-	-	99.54	99.54	分銷及銷售管道燃氣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藍天控股」) ^o	百慕達	1,250,486,000港元 (「港元」)	-	-	66.37	66.37	分銷及銷售管道燃氣及 燃氣相關設備、直供 液化天然氣予終端工業用 戶、壓縮天然氣及液化 天然氣的貿易及配送、 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北京燃氣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830,550,000美元 (「美元」)	-	-	100	100	液化天然氣貿易
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 (「燕京投資」) ^k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09,828,000元	-	-	79.77	79.77	投資控股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啤酒」) ^{*/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18,539,341元	-	-	45.79 ⁺	45.7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 有限公司(「燕京惠泉」) ^{^/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000元	-	-	22.93 ⁺	22.93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包頭雪鹿) 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47,303,240元	-	-	42.32 ⁺	42.32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 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9,366,900元	-	-	34.69 ⁺	34.6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77,120,000元	-	-	43.16 ⁺	43.16 ⁺	生產及銷售啤酒
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83,650,000元	-	-	45.79 ⁺	45.7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燕京啤酒(衡陽)有限公司 ^μ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25,660,000元	-	-	44.80 [†]	44.80 [†]	生產及銷售啤酒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μ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80,000,000元	-	-	45.79 [†]	45.7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廣東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μ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9,882,100元	-	-	58.23	58.23	生產及銷售啤酒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 ^Ω	香港	2,227,563,951港元	1.16	1.16	49.23	49.23	投資控股
西咸新區北控環保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μ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9,590,000元	-	-	65	65	固廢處理業務
北京北控綠海能環保有限公司 ^κ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8,340,000元	-	-	48.74 [†]	48.74 [†]	固廢處理業務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有限公司 ^κ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74,000,000元	-	-	42.78 [†]	42.78 [†]	固廢處理業務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張家港) 有限公司(「北控張家港」) ^μ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48,121,279元	-	-	50.39	50.39	固廢處理業務
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 有限公司 ^κ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40,000,000元	-	-	39.38 [†]	39.38 [†]	固廢處理業務
EEW Holding GmbH (「EEW」)	德國	76,996,700歐元 (「歐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EEW Energy from Waste Saarbrücken GmbH	德國	20,452,000歐元	-	-	100	100	固廢處理業務
EEW Energy from Waste Helmstedt GmbH	德國	1,000,000歐元	-	-	100	100	固廢處理業務
EEW Energy from Waste GmbH	德國	1,000,000歐元	-	-	100	100	擔保票據發行人
Talent Yield (Eu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擔保票據發行人
Top Luxur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擔保票據發行人
宏展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擔保票據發行人
傑益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擔保票據發行人
北京燃氣新加坡資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	-	100	100	擔保票據發行人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μ 此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 此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 鑑於本公司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對此等公司之控制權，此等公司乃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 燕京啤酒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燕京惠泉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Ω 藍天控股及北京控股環境集團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

5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面向中國專業投資者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科技創新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5億元，其中：(1)品種一期限為3年，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1.83%；(2)品種二期限為10年，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億元，票面年利率為2.08%。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科技創新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銀行貸款。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	170
投資物業	52,361	51,274
使用權資產	15,568	27,562
附屬公司投資	75,698,119	73,155,178
聯營公司投資	111,026	108,7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328,568	1,367,632
總非流動資產	77,205,758	74,710,5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58,138	323,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85	46,059
總流動資產	490,723	369,342
總資產	77,696,481	75,079,879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8,340,052	28,340,052
儲備	(1,040,094)	(1,761,398)
總權益	27,299,958	26,578,65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577,713	11,199,001
租賃負債	3,294	15,904
總非流動負債	18,581,007	11,214,9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68,834	292,1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174,868	29,951,999
應繳所得稅	78,542	76,9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80,326	6,952,871
租賃負債	12,946	12,408
總流動負債	31,815,516	37,286,320
總負債	50,396,523	48,501,225
總權益及負債	77,696,481	75,079,879

楊治昌
董事

董煥樟
董事

十二、財務報表

(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515	(448,102)	15,668	(1,549,208)	1,192,153	(777,974)
年內溢利	-	-	-	-	1,829,325	1,829,32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346,962)	-	-	-	(346,962)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217,788)	-	(217,788)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346,962)	-	(217,788)	1,829,325	1,264,575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1,192,153)	(1,192,153)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	(1,055,846)	(1,055,846)
轉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後的投資重估儲備	-	12,133	-	-	(12,133)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5	(782,931)	15,668	(1,766,996)	761,346	(1,761,398)
年內溢利	-	-	-	-	1,941,788	1,941,78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95,595)	-	-	-	(95,595)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658,791	-	658,791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95,595)	-	658,791	1,941,788	2,504,984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760,663)	(760,663)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	-	-	(976,169)	(976,169)
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46,848)	(46,8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5	(878,526)	15,668	(1,108,205)	919,454	(1,040,094)

5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十三、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60,882,624	66,833,126	79,375,036	82,313,331	84,064,089
經營溢利	1,493,681	4,424,918	2,969,629	1,960,305	2,730,643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4,743	(8,367)	25,627	(25,121)	(82,996)
聯營公司	4,412,975	5,239,410	5,051,952	5,331,994	4,898,738
稅前溢利	5,921,399	9,655,961	8,047,208	7,267,178	7,546,385
所得稅	(896,047)	(925,496)	(940,150)	(865,887)	(1,230,911)
年內溢利	5,025,352	8,730,465	7,107,058	6,401,291	6,315,47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705,330	8,232,472	6,512,480	5,498,290	5,123,085
非控股權益	320,022	497,993	594,578	903,001	1,192,389
	5,025,352	8,730,465	7,107,058	6,401,291	6,315,474

十三、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72,035,714	182,714,082	194,542,803	204,454,706	209,752,117
總負債	(90,198,108)	(93,279,168)	(103,868,750)	(111,405,341)	(112,136,934)
資產淨值	81,837,606	89,434,914	90,674,053	93,049,365	97,615,18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1,313,569	78,701,722	79,129,569	80,997,724	84,881,134
非控股權益	10,524,037	10,733,192	11,544,484	12,051,641	12,734,049
總權益	81,837,606	89,434,914	90,674,053	93,049,365	97,615,183

十四、專用詞彙

於本報告內(除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採納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北控環境」	指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4)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北控集團BVI」	指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資源」	指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18)
「北控水務」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1)
「北控環保」	指	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北企投資」	指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十四、專用詞彙

「京泰實業」	指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藍天控股」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主板公司(股份代號：682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或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4)
「本公司」或「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主板公司(股份代號：392)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EW GmbH」	指	德國廢物能源利用公司* (EEW Energy from Waste GmbH)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十四、專用詞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投資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OL」	指	Modern Orient Limited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國家管網北京管道公司」或 「北京管道公司」	指	國家管網集團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本報告」	指	本2024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十四、專用詞彙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TCFD」	指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一套標準化的自願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的披露建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VCNG」	指	俄羅斯石油公司之PJSC Verkhnechonskneftegaz項目
「燕京啤酒」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729)
「燕京惠泉」	指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573)
「燕京投資」	指	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

* 譯名僅供識別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